質疑（兩種）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質疑

任泰學

本館據讀畫齋叢書本排印初編各叢書僅有此本

質疑

質疑

荊溪任啓泰學

經學有淺深。無是非也。必謂此是彼非。非面質聖人。何以知之。故於古人傳注。不敢輕疑。亦不敢輕信。直抒其心之所得。以質之深於經學者。

多方、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天惟五年。須暇之子孫。誕作民主。罔可念聽。五年、即五祀。謂自克商至作誥時。爲五年也。子孫正斥武庚。若曰悔禍復天命。一念可以作聖。今則暇以須之。五年於此。亦既無可念聽者矣。天惟求爾多方、大動以威。開厥顧天。惟爾多方。罔堪顧之。又泛指當時從亂者。若曰天亦惟求民主於爾多方。故大動以革命之威。以開爾多方顧天膺命之路。惟爾多方。既無有能顧之者矣。尙何所見而思亂乎。孔傳、蘇傳、皆以服喪三年。還兵二年爲五年。子孫爲紂。鄭注以武王八年以後。十三年以前爲五年。詩皇矣疏。夫作誥在誅武庚之後。不近言武庚。必遠引紂事。於時事爲疏。且武王十三年內。何莫非暇以須紂者。而必云五年乎。下文奔走臣我監五祀。孔傳、蘇傳、皆不明著五祀爲何年。鄭注則云五年之後。反其本土。鄭意謂若移之郊遂之等。閭邊俱遷。五年復反。無是理也。且末篇尙永力畋爾田。天惟畀矜爾。以及我則致天之罰。離逖爾土。皆欲其永處洛邑之辭。

猗嗟。似爲莊公如齊觀社而作。春秋如齊觀社。穀梁傳曰。尸女也。爾雅謂我舅者。吾謂之甥。孟子帝館甥

於貳室。所謂展我甥也。

隱公元年。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穀梁謂惠公之母。范注云妾不得體君。故以子爲謚。疏云。文公九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成風既是僖公之母。此文與彼正同。是此經的解。不煩曲說矣。乃范注又云仲子卒於孝公時。夫使卒於孝公時。閱惠公一世至隱元年。始來歸賵。其說難通。而范氏必爲此說者。特泥於妾子未爲君。則不稱夫人。不稱夫人。則不稱謚。今見成風稱謚。仲子不稱謚。故創爲是說以釋不稱謚之疑耳。不知妾母用夫人之禮。自成風以下。成風以前。妾子卽爲君。生不夫人。死亦不謚。惠公仲子。僖公成風。一也。豈必卒於孝公之時。始不稱謚哉。

檀弓不爲位也者節。正義云。據婦來之長幼。不據夫之大小。甚誤。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坐以夫之齒。經固有明文也。

長婦謂稚婦爲娣婦。娣婦謂長婦爲姒婦。按昭二十八年左氏傳。子容之母曰。長叔姒生男。伯華之妻。稱弟叔肹之妻曰姒。不曰娣。成十一年聲伯之母不聘。穆姜曰。吾不以妾爲姒。宣公夫人稱弟叔肹之妻曰姒。不曰娣者。此如曲禮所記伯舅叔舅之稱。終未見有稱叔舅者。經典如此稱謂。皆不必泥。檀弓正義據左傳言之。迂矣。

春秋之例。常事不書。必有大美大惡而後書。魯夫人之見於經者五。桓公夫人姜氏至自齊。莊公夫人姜氏入。文公逆婦姜于齊。宣公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成公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皆齊女也。齊女、春

秋之所懼也。問者曰。成十四年。僑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矣。曷不於遂發之。而必於僑如發之者何也。曰遂之逆也。宣公喪未畢。譏喪娶。則不譏親迎。問者曰。文公四年夏。逆婦姜于齊。不稱逆者何。人不稱夫人。又不稱氏。左氏云。卿不行。非禮也。公羊云。高子云娶乎大夫者。略之也。穀梁云。其曰婦姜。爲其禮成乎齊也。宜孰從。曰宜從公羊。問者曰。諸侯娶于大夫。略之矣。將天子不得娶於諸侯乎。曰天子諸侯不同也。諸侯親迎。天子不親迎。且天子嫁女於諸侯。則使諸侯主之。諸侯嫁女于大夫。則使大夫主之。欲其尊卑敵也。今公親迎于大夫之家。可得謂之敵乎。不敵、又何以行親迎之禮乎。沒公以言逆。正與及宋人盟于宿同一書法。彼僑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失在不親迎。此逆婦姜于齊。失在親迎。然則稱婦何也。曰穀梁以爲有姑之辭、是也。春秋書婦者。文之出姜。宣之穆姜。成之齊姜。三人而已。文之逆出姜。在文之四年。聲姜則薨於文之十八年。是出姜有姑矣。宣公之逆穆姜。在元年。出姜歸於齊。在文之十八年。相隔祇數月。宣爲敬嬴子。敬嬴薨於宣八年。是穆姜有姑矣。穆姜薨於襄之九年。（據左氏傳。）齊姜逆於成之十四年。是齊姜有姑矣。

桓三年。夫人姜氏至自齊。正也。正則何以書。譏上事也。譏齊侯送姜氏于讙。公會齊侯于讙也。莊二十四年。公如齊逆女。正也。正則何以書。譏下事也。譏夫人姜氏入也。

內女爲夫人者八。紀伯姬。紀叔姬。杞伯姬。鄫季姬。齊子叔姬。鄫伯姬。杞叔姬。宋伯姬。書來歸者三。文十五年。齊人來歸子叔姬。宣十六年。鄫伯姬來歸。成五年。杞叔姬來歸。穀梁云。嫁曰歸。反曰來歸。左氏云。鄫伯

姬來歸出也。問者曰。齊何以稱人。鄭杞何以不稱人。曰稱人以歸。歸無罪也。脅我而歸之我也。不稱人以歸。歸有罪也。吾女不安於彼而自來歸也。左氏云。杞伯來朝。歸叔姬故也。杜注。將歸叔姬。先修禮朝魯。言其故。夫言之而後出之。非無罪可知。

昔年於吳門見宋板不全本草。杏仁、桃仁。皆作杏人桃人。因悟八分書人傍加二。禮器碑。士人正作士仁。論語。非有仁焉。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易何以守位。曰人。本義今本作仁。皆仁人通用之證。其爲人也孝弟。其爲仁之本與。兩爲人、同也。

不得於心、勿求於氣。氣即血氣之氣。故告子懼其動心。強制於外。以隱忍勝輕躁。故孟子特以爲可。但不得已而求免輕躁。不得已而強爲隱忍。皆由不得於言。勿求於心。所謂不知言。遂無以養浩然之氣耳。夫志以帥氣。氣以達志。志之所向。氣即赴之。告子不端其本。強制其末。志氣遂分爲兩。此告子之不動心。所以異於孟子也。準此四句。是但持其志。氣可勿論矣。下文言持其志。無暴其氣。又若志氣兩重。故下節復有公孫之問。

次如次師之次。志無依據。必使氣方屯札得住。

濟盈不濡軌。傳云由輈以上爲軌。上乃下之訛。疏不得其說。易軌爲軌。案車軾。前當軾。下含輈者。曰軌。字亦作軏。少儀作范。毛公不宜以由輈立文。濟盈不濡軌。理之常。然非詩意矣。軌凡聲。軌蕨聲。軌與牡叶。軌便不韻。易軌爲軌。曲說無疑也。考呂氏春秋。兩輪之間曰軌。據廣狹言之也。晏子春秋。深不滅軌。據高卑

言之也。穀梁傳。車軌塵。兼高卑廣狹言之也。考工記。六尺有六寸之輪。軹崇三尺有三寸。又云徹廣六尺。徹、卽軌也。徹者通也。中空可通者。皆謂之軌。

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正似五十歲時語。人生大要百年。故云安得假我數年。復得五十年。潛心學易。

必卻之戰。夜戰也。上言乙卯下言丙辰止兩日閒事。按文讀之。趙旃夜至於楚軍。見右廣鷄鳴而駕。日中而說左。則受之。以至於昏。下文云。王乘左廣以逐趙旃。是以兩廣見晝夜也。王乘左廣。爲乙卯日入以後。明矣。又云王見右廣將從之乘。是丙辰鷄鳴。右廣初駕時。下又云、自是楚之乘廣先左。謂以是日鷄鳴乘左廣而右廣之駕。反在日中之後。故云先左。杜云以乘左得勝故。未的。

衆維魚矣。衆卽鱓字。質之灤里師師曰夢也。故宜是鱓。泰因終其說曰春秋經鱓公羊皆作蝝。古字往往無偏旁。

魏犨傷於胷。公欲殺之而愛其材。使問且視之。病、將殺之。病甚則殺。不甚則不殺。所謂愛其材也。距躍三百。曲踊三百。以示可用。杜注未的。

孟子言燔肉不至。燔肉、卽歸賓之俎。故言不至。曲禮乃云凡祭于公者。必自徹其俎。與孟子不合。

隨園先生答李穆堂問三禮書快論也。然其喪儀禮不能無失。其疑少牢曰。贊何人斯。而見婦、酌婦、面婦、拜婦、爲太濆。案詩云君婦莫莫。又云主宰君婦。廢徹不遲。贊與宰。皆家臣也。先生豈幷毛詩而不信耶。坊記。陽侯竊繆侯之夫人。故大饗廢夫人之禮。其言卽非孔子緒論。亦必非無稽之言。其疑喪服曰。卿大夫

之貴臣重臣服斬是與國君無別案國語欒氏之臣辛俞行曰三世事家君之再世以下主之君以死事主以勤事君之令也稱大夫於君前曰君而得爲之死則服斬亦不爲過矣與國君同稱君而同服斬亦不爲過矣左傳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謂后與世子所謂父爲長子三年也先生不疑服子同於服父而獨疑服有土之君同於有國之君何歟天子天下之尊服斬諸侯一國之尊服斬大夫一家之尊而亦得爲之服斬不疑諸侯之同於天子而獨疑一家之尊同於一國之尊又何歟喪服斬章列諸侯爲天子不列卿大夫爲諸侯而統繫之君辛俞行所稱三世事家者正傳所謂貴臣重臣也正其名曰君君至尊也皆爲之服斬可也中庸曰三年之喪自天子達於庶人中庸所稱三年之喪所該甚廣卽厭降在其中而義本三年如天子於后世子者猶謂之三年之喪故下文特申父母之喪之無厭降

孔冲遠正義名爲釋毛意實護箋孫王申毛亦多乖隔如毛以鴟鴞爲大鳥正義但引陸疏謂似黃雀而小篤公劉乃造其曹傳云曹、羣也毛意、老者既登席矣乃依几矣又進其羣與之共飲正義仍用箋牧羣之訓釋毛失之矣信南山傳曾孫、成王也而甫田曾孫不復發傳毛意曾孫來止以其婦子饁彼南畝不得復爲成王耳正義以箋言成王遂至膠滯孫毓、王肅、但辨婦子非后世子不破曾孫非成王意謂曾孫同文不宜異訓耳不知毛公据經立傳多無定解曾孫亦田主人之恆稱豈不可泛用者

上帝甚蹈訓蹈爲動所謂上帝不常也無自暱焉訓暱爲近所謂皇天無親也孫王皆以上帝爲斥王誤

矣。既之陰女。反予來赫。訓赫爲炙。與陰爲對文也。我則陰女。女反炙我於烈日。王肅乃以嚇炙爲解。亦非毛意。

後母不仁。能調劑其間者。獨賴有昆弟。昆弟一氣所通。詩之二子乘舟。後世之王祥、王覽、其明徵也。至於昆弟復不足恃。還當哀號呼籲於其父。父子天性。不可解也。小弁歸飛提提。傳云羣貌。指伯服言之也。靡瞻匪父。靡依匪母。不屬于毛。不離于裏。與伯服同爲父母之子。而己獨不見親也。鹿斯之奔。維足跂跂。雉之朝雊。尚求其雌。譬彼壞木。疾用無枝。傷己與伯服乖離。不復相恤也。莫高匪山。莫浚匪泉。喻國君含垢也。君子無易由言。耳屬于垣。戒幽王也。爲君父者高下在心。勿令宵小窺伺。致啓讒人交搆之釁也。無逝我梁。無發我笱。戒將來也。我躬不閱。遑恤我後。終之以自傷也。

不儐不賊。鮮不爲則。投我以桃。報之以李。彼童而角。實虹小子。我示人以善。人鮮不應。我以善猶人投我以桃。我未有不報以李者。不顧人情。剛愎自用。則潰亂之小子焉耳。傳云而角、自用也。

何日斯沮。傳云沮、壞也。言國家之壞。何日之有。正義云。王之此惡。何日可以散壞乎。非毛義。

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傳云。武、迹也。敏、疾也。從于帝而見于天。將事齊敏也。歆、饗、介、大攸止、福祿所止也。據此傳履帝武敏。四字絕句。與爾雅同文。介上無攸止。上有攸。歆介攸止。四字絕句。

毛傳甚略。然意自可通。如國雖靡止。傳云言小也。不解靡膴。靡止意明。靡膴亦明矣。職思其外。傳云禮樂之外。不解其居。其外意明。其居亦明矣。

附札　經義非一家之言所能盡也而詩爲尤甚作者非一人所陳非一事太抵心有所不得已引而託之詩以自寫其性情之徼而後之人乃欲卽其所託以求其所不能自言者而代之言宜其難也孟子云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爲得之夫逆之云者意其然而未見其必然故說詩者無取乎其固也祛固之弊求之以意庶無悖古人說詩之訓乎然而人之意亦難言矣千萬其人必千萬其意且卽一人之意今日見爲然明日將見爲不然如是而曰吾之意當卽詩人之志不亦惑乎而吾又欲以吾之意求說詩者之意以逆詩人之志冀重九譯而通之不尤惑乎雖然吾自有吾之意矣則安知吾意之不卽爲古人之意且安知不合於說詩者之不竟與詩會也此予所以明知其無當於古人而猶不能自已也小序古矣毛傳不可刪而鄭箋不能無刪以其近於固也唐宋諸家擇其情之至者存之否則甯闕其疑陳啓源稽古編最晚出深得尙論其世之旨且採輯極博不專一家今日之見如此安知他日不以爲謬他日而果以爲謬也益信讀詩之無取乎其固也

潁考叔挾輈以走服虔云挾車轅篳馬而走孔駿云篳馬而走非捷步所及子都豈復乘車逐之廟內授車未有馬駕故手挾以走案孔駿非也車亦不在廟門之內不但馬曲禮獻車馬者執策綏則授車於廟當亦策綏而已篳馬挾輈乃在廟門之外若手挾以走則挾輈走綏拔棘走速何以至大逵尙弗及耶孔氏以杜作左傳序偏數劉賈許潁獨不及服虔故多生訾議耳

桓四年傳秦師侵芮敗焉小之也冬王師秦師圍魏執芮伯以歸注以芮伯歸將欲納之案所執者當是

更立之君。所納者卽十年所納之芮伯萬傳注皆不可曉

春秋戰伐戎皆不書。惟僖公三十三年。晉及姜戎敗秦師于殽。蓋二陵險隘。車戰所不便。故特與姜戎步騎相邀。秦師匹馬隻輪不返。實姜戎之力。至襄十四年會于向。戎子駒支猶以爲言。春秋書之。不欲沒其實也。

文四年傳。不辭。又不答賦。疏云。燕禮無答賦之法。案賦爲賦詩。燕禮所載。皆樂也。賦有答法。樂無答法。

富父終甥摏其喉、疏。六尺六寸之戈。得及長狄之喉者。必改其兵、非也。按狄皆徒步。魯自乘車。車崇六尺六寸。人長八尺。戈長六尺六寸。已得二丈餘也。國語僬僥長三尺。長者不過十之。摏其喉不亦可乎。

問曰。僖九年伯姬卒。文十二年子叔姬卒。兩經同一書法。公羊同以許嫁字而笄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爲解。杜氏則於伯姬卒。引公羊爲說。於子叔姬則依傳不言杞。絕也。爲說。且曰女未嫁而卒不書。前後矛盾。答曰。注有誤字。明監本作女未笄而卒。不書。傳曰書叔姬。言非女也。故杜爲此注。婦女通已字未字。故別言未笄而卒不書。與前注相包。問者曰。杜注得其說矣。伯姬卒。子叔姬卒。兩經正同。何以一爲已嫁。一爲未嫁。答曰。傳之解經。注之解傳。各自名家。其實未必盡得。讀杜氏注。宜知杜意。讀左氏傳。宜知傳意。讀三傳之解經。又宜求經意。若申杜說。伯姬之下無傳。無傳不能鑿空。叔姬之下有傳。有傳必當遵傳。若卽左氏傳讀之。傳云書叔姬。言非女也。明女無在室而稱氏者。笄而字之。字以伯仲。在室稱姬。于名不順。故曰書叔姬。言非女也。明其已嫁。豈得但如杜氏以許嫁爲解乎。以此論之。公羊未可信。左氏言叔姬爲

杞叔姬。誠得其實。而僖九年經伯姬卒。上當有脫字。伏讀文公十二年御案。謂莊二十五年伯姬歸于杞。與僖二十八年杞伯姬來。爲兩伯姬。則明以僖九年伯姬卒。爲前一杞伯姬矣。其經上脫杞字。無疑也。再合三傳以求經。此等之文。皆爲魯史原文。非褒貶所在。惟隱二年歸紀之伯姬。莊七年歸杞之叔姬。成八年納幣。九年歸宋之伯姬。卽共姬。其歸、其卒、其葬。皆詳志之。而於共姬之後。內女無見於經者。或是聖人刪之。謂吾魯有宋共姬而他皆不足書矣。聖人於春秋。有刪有改而無增。不信然歟。

士燮卒。杜云因禱自裁。叔孫昭子卒。杜云因禱自裁。按傳、絕不見自裁意。梁邱據云。叔孫昭子。求納其君。無疾而死。非自裁明也。杜必爲此說者。不信鬼神應感耳。

寡君是以有令狐之會。杜云。宜言寡人。稱君誤。蓋以章末五稱寡人。故疑之也。然述往事。可以呂相自言。陳今事。理合代君開說。卽如上文秦大夫不詢於我寡君。豈有稱先君爲寡君者乎。辭令之美。往往不宜訓詁。

過三百乘。其不能以入矣。疏云不能入前敵。甚支離。貫三人耳。疏云、耳、助句也。亦謬。

齊侯使士華免以戈殺國佐於內宮之朝。帥逃於夫人之宮。杜云。伏兵內宮。恐不勝。古未有訓逃爲伏者。豈傳有誤字耶。

小人懷璧。不可以越鄉。杜云。言必爲盜所害。杜意懷璧。不得有徒衞。富而後使復其所。容得財可以自衞。故可復其所也。按韓宣子。買環於鄭商人。商人曰。必告君大夫。似春秋時珠玉之等。有不得私自越境者。

故得玉必獻之子罕彼傳韓子買諸商人。既成賈矣。而子產猶以强奪折之。亦因不由君大夫。擅與商人成賈。爲鄙視鄭國。故子產不與耳。不得如疏所謂威逼其價必賤也。

不用吾言。鄭又將火。子產不與。亦不復火。裨竈憤子產不用其言。故設爲危語以動之耳。子產知其詐。但不欲直發其覆。

觀子產之對里析裨竈。初次之言。子產未必不信。但天災積已二年。豈區區璀瑋玉璽所能禳者。禳而不驗。失政體矣。

不敢以約爲利。當如論語不可以久處約之約。陸氏經典釋文。約、如字。又於妙反。則古有讀爲要者。古無四聲。要卽雖曰不要君之要矣。

子家不見叔孫。杜云託辭以距。非也。君不命而薨。羈不敢見。乃眞實語。設昭公未薨。叔孫來至乾侯。公決不肯令子家見叔孫也。何不可直距。而必託辭乎。

季氏不纔放絰而拜。疏云喪賓無拜法。據此傳文。必有拜法。非也。既已放絰。便與無服同。無服焉得不拜。婦無公事。休其蠶織。變雅刺之。故曰葛覃、后妃之本也。

于以奠之。傳亦兩約教成禮女言之。不欲定其說也。箋疏、繩以禮文。以爲定是教成之祭。豈教成之祭之外。必當爲禮女而教成禮女之外。不容復有祭事耶。

喪服傳曰。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是喪服之始。本無三年。宰我之問。亦有由來。

乃孔子則欲以微罪行。不欲爲苟去。當包上文不用四句在裏。微罪猶言細故。必以不稅冕爲微罪。亦滯小子何莫學夫詩。夫子之言詩也。女爲周南召南矣乎。夫子之言樂也。所謂用之房中。用之一鄉。用之邦國乎。一己之情。通天下之情。莫切於二南。故曰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

成事不說。遂事不諫。既往不咎。或是當時成語。使民戰栗。宰我咎公既往。夫子連引成語。乃微諷公以將來也。天將以夫子爲木鐸。泰聞於師曰。夫子作春秋。見端於此。

儀封人不立姓名。似未通於夫子。如嚴明之觀叔向。

蓋有之矣。吾未之見也。蒙上吾未見好仁惡不仁文。言此等之人。豈容絕跡於世。吾乃未獲一見也。

點爾何如一節。泰聞於師曰。由求赤言用之則行。點乃言舍之則藏。夫子故嘆而與之。泰按兵、農、禮、樂、已盡用行事。點不說舍之則藏。竟亦無可自見。

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日知錄謂正心爲一忘字甚新異。然公羊傳師出不正反。戰不正勝。何休注云。不正、自謂出當復反。亦正訓預期之的證。

日知錄謂古人兵皆指器。不指人。似矣。然左氏傳。諸侯之師敗鄭徒兵。則說亦不可通矣。

說苑引詩。岐有夷之行。子孫其保之。韓詩外傳引詩。岐有夷之行。子孫保之。鄭箋後之往者。又以岐邦之君有佼易之道。然則古人皆彼徂矣三字爲句矣。沈括引後漢朱浮傳。彼岨者岐。王深甯正之。以爲是西南夷傳朱輔語。又云注引薛君傳曰。徂、往也。則古有彼徂者岐四字爲句者。從無彼岨者岐。從山作岨者。

昭五年傳。葬鮮者自西門。杜注不以壽終爲鮮。詩籧篨不鮮。宜從此解。

隱公三年經。尹氏卒。按隱公十一年傳曰。賂尹氏而禱於其主鍾巫。遂與尹氏歸而立其主。或卽此尹氏歟。非大夫。故不書名。公臨其喪。故特書卒。但說本左氏。而左氏傳獨作君氏卒。不敢知其爲必然也。

附札　易之彖象。舉理以該數。彖傳、象傳、則但言理不言數。孔子之所不言。而後世欲精言之。妄矣。歐公之疑繫辭特識也。易者實象。舉其象與辭。而一一可見諸行事。今必推之未畫純卦之前曰。四象、兩儀、太極、毋乃空談乎。不知太極兩儀四象。於易何損。精知太極兩儀四象。於易何益。譬論人之爲人。必本之於其未生之前。而後得言其臧否。有是理乎。其言筮與數。易之支流。亦適於實用。非如太極兩儀四象之不可知者。然必以筮爲易之大法。則又不然。春秋所載。如夫從風。風落山。風行而著於土。卽上下兩象以爲斷。是文周未繫之辭。而占法已具矣。且易果爲卜筮而作。則不宜別有繇辭。但引文周之辭斷之而可已。故凡言易爲卜筮之書。亦焚書時語耳。竊怪注家。必信此書爲孔子作。因以筮爲開物成務之要。及至言數之文。則諱言淺術。不敢用五行家言。別求艱深奧義。以冀合乎聖人宏深之旨。眞所謂郢書燕說。賢聲或由此起。而其實皆非書意。泰欲輯經、與彖象傳。別爲一卷。以還三聖之舊。而繫辭以下附焉。經傳之注。必擇優於理者。而繫辭則參五行雜說。未敢自是。願有以教之。附上周易質疑若干條。一塵勺水。未必無補於高深。或去道尙遠。亦示近日學問所到而已。

用九用六。發六十四卦之凡也。羣龍之首。卽亢龍。必言羣者。凡一陽之卦。不嫌於亢。

屯卦。惟初五兩陽以象言之。陽濟屯者也。陰必有求於陽者也。二曰乘馬。謂乘初應五。四曰乘馬。謂應初。上曰乘馬。謂乘五。六二獨乘陽。應陽。羣雄爭欲得人擇主者。歷盡艱難。故爻言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較之四獨與初應者。又多十年之待也。此如比。止五十陽。萃有四五兩陽比初。無他辭。萃初則云乃亂乃萃。上六一爻。屯之尤甚者。無應而柔與六三同。然三可知幾而舍。上不可言舍。位有不同也。古之死士事者。其屯之上六歟。

虛中無我之謂謙。謙之爲道。非徒爲己而已也。於妄人無難者。在下處橫逆之道也。若湯之於葛。文之於密戎昆夷。非可終於卑事者。故謙之內卦三爻。位卑。修其在己者也。外卦三爻。謙德既成。位尊而宜以及人者也。四五皆曰无不利。概言之也。五曰利用侵伐。六曰利用行師。舉其事之至切者也。莫敖以自用敗於羅。淮陰帥事李左車。遂以定齊。故曰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矣。此行師所以必繫於謙也。

遯。初六。遯尾厲。勿用有攸往。遯尾位卑。非當世所指名也。能以惕厲自處。時得以其閒護持善類。可救則救。不可救亦不至於危身。蓋豪之所謂小利貞也。故曰勿用有攸往。

遯。內卦三爻。非教人行遯。乃教人救遯之時。外卦三爻。遯象已成。斯爲高蹈之士。九五曰嘉遯。周公之明農。及范大夫、張留侯、功成身退者。足當此爻之義。豪傳曰。剛當位而應。與時行也。專主九五言之也。

離內卦在下。內照之明也。外卦在上。照人之明也。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凶。似火之驟烈。不移時而已成灰燼。察物剛暴。逞一時之卞急。旋即棄之如遺。安得不凶。六五出涕沱若。戚嗟若。吉。九四之反

也。如禹之下車泣罪。如湯之問葛。其事宜屬之王者。故象傳曰。離王公也。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如湯之征葛。勸勉不從。不得不征以正之。故象傳曰。以正邦也。

蹇義與屯相似。動乎險中爲屯。止乎險中爲蹇。凡濟蹇之道。必厚集其力以待之。初曰往蹇來譽。三曰往蹇來反。從乎六二之臣也。四曰往蹇來連。上曰往蹇來碩。從乎九五之君也。君臣有濟蹇之責者也。幷力一心。神不外散。以正邦者。此也。反身修德者。此也。彖言利西南。不言得朋。於九五言朋來。非朋來。不足以濟蹇。非來於九五。亦不能一衆心以濟蹇。

從來說夬卦者。皆謂五陽決一陰。爲衆君子去一小人之象。夫果以衆君子去一小人。卦爻何以爲危厲之辭。君子亦不難爲泰之包荒矣。案彖傳曰。揚于王庭。柔乘五剛也。則小人之在高位。爲君之所敬禮者矣。處此有二道焉。素孚于君。則宜告之于君。未孚于君。則不宜告之於君。彖曰孚號有厲。孚而告者也。又曰告自邑不利卽戎。未孚而不告者也。觀彖傳分釋之曰其危乃光。尙口乃窮。可見也。九二惕號。莫夜有戎。勿恤。二與五應。孚號有厲者也。九三壯于頄凶。君子夬夬。獨行遇雨。若濡有慍。九四臀无膚。其行次且。牽羊悔亡。聞言不信。告自邑不利卽戎者也。聞言不信。非詐也。處變之術也。象傳謂聰不明者。此也。

姤以遇爲義。初六九二。相遇者也。則初二兩爻宜通釋之。初六曰繫于金柅。貞吉。金柅謂九二。程傳固止不進。則陽剛貞正之道吉者是也。又曰有攸往。見羸豕孚蹢躅。制婦者夫耳。二遇初。二其夫也。不能制而令有攸往。則閑檢蕩然。方其執巾櫛。侍枕席。羸豕而已。然其孚信於夫則易也。一得相孚。則蹢躅之勢成

矣。故曰唯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九五以杞包瓜含章。有隕自天。南山有杞。高木也。瓜下生而上蔓。妾媵之施於君也。古來女戎之禍。有隕墜自天而幸而不見者多矣。聖人不敢聽之於天。爻曰含章。傳曰志不舍命。所謂君子不謂命也。

困、九二困于酒食。朱紱方來。利用亨祀、征、凶、无咎。酒食、安樂也。當剛揜之時。君子無用力之地。委蛇退食而已。小人之所謂亨。君子之所謂困也。然則何以不去。可去則不謂之困矣。世固有不用其言而又不許其引退者。正君子之困也。朱紱、加服也。既不得有爲於時。而君方優之以爵祿。義不可去。有困而已。君子何以處此。利用亨祀而可也。

萃卦、升卦、孚乃利用禴。禴、薄祭也。剛揜之時。非能孚也。非孚不可以從薄。必精意以享。君子處困之道也。

征凶无咎。如益之用凶事之凶。非不可爲之凶也。

豐之一時。勢所必有。聖人不能違時也。處之則有道焉。必氣盛力厚。受之有餘量。斯不至有盈滿之災。六爻皆取同德相助。明動相資者陰陽。孤則力弱。合則力厚。故初四兩陽相應。二五兩陰相應。而皆吉、无咎也。內卦爲離。彖曰宜日中。在初爲日之未中。二爲日之方中。故初曰往有尚。二曰有孚發若吉。豐其蔀、豐其沛。蔽之尚小。至豐其屋。其爲蔽也大矣。人處屋下。不見天日。故上六象之彖曰宜日中。傳曰明照天下。其德量足以副豐物。自不足以蔽之。所見遠大。視豐不覺其豐也。視豐不覺其豐。又孰得而蔽之也。上六曰蔀其家。有家則非王者。彖言王假之。上六言蔀其家。是不能明照天下。識量卑小。而僅見有家者也。所

見者小則易見爲豐苟見爲豐而蔽乃不可解矣

出令而不能深入其隱令必不行矣巽九二巽在牀下言深入其隱也用史巫紛若如盤庚之遷殷作誥周公之多士多方反覆開譬不厭煩也巽在牀下九二上九同九二吉而上九凶者內卦爲申命之始外卦爲行事之終申命宜深入隱曲行事宜有剛斷故巽在牀下喪其資古本作齊斧凶

小過六二過其祖遇其妣遇五也以爻位之相應言不及其君遇其臣遇三也以陰陽之相比言九四弗過遇之遇五也上六弗遇過之過五也

既濟濟難之卦也濟難貴得陽剛之才既濟初九曳其輪濡其尾无咎曳其輪曳之使濟也不恤濡尾曳之使濟象傳所謂義无咎者也與睽之見輿曳曳之使不進者相反

未濟象傳曰九二貞吉中以行正也與豕未出中應濡其尾亦不知極也與豕濡其尾无攸利不續終應爻辭有孚吉有孚于飲酒與豕剛柔應也應然則豕傳曰小狐汔濟未出中也謂二濡其尾无攸利不續終也謂初雖不當位剛柔應也謂全卦

既濟以初剛得濟以上柔濡首未濟以初柔濡尾以上剛无咎始之終之皆貴自强也未濟五柔與二剛應則有君子之光上剛與三柔應則有濡首之戒事之濟否一視其剛柔之用而已

否泰以時言既未濟以人事言易教人寡過故終之以既未濟欲要其歸于人事也然象傳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時也則人事終貴乘時未濟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誇嚴之辭也卽東鄰殺牛之意

也。得時則既濟。失時則未濟。故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時也。

需于沙衍。在中也。虞翻曰、衍、流也。說文云。朝宗於海。从水从行。蓋二應五。五爲坎之中爻。水之流也。以象言之。水流沙際。不免有漂蕩之患。故小有言。然而沙岸常峙以待水之流。故終吉。

出門交有功。不失也。謂不失人。

咸、九五咸其脢。无悔。象傳曰、志末也。末指上六脢。非躁動之物。正合止而說之義。以九五感上六。正合男下女之義。蓋卦既名咸。不當以感爲戒。但當以貞爲戒。說此爻者。多失之上六。咸其輔頰舌。亦言所感之淺。末爻無凶吝之辭。

大壯、初九、壯于趾。征凶、有孚、初與四同德相孚。凡壯於內而外無應援。征亦不速而凶。亦尙小。今震陽居四。而乾初應之。故象傳曰。其孚乃窮也。

鼎、黃耳。中以爲實也。鼎五之爲中。中虛者也。虛其中以爲受實之地。鼎之義。與象皆然。陸績所謂得中承陽者也。

或益之。自外來也。益用凶事。固有之也。兩爻相對立文。不出戶庭。知通塞也。不出門庭凶。失時極也。兩爻以互備立文。濡其尾。亦不知極也。飲酒濡首。亦不知節也。兩爻以首尾遙應立文。

大象或取上下兩象。或但取卦名。皆無容曲說。如澤上于天、夬。君子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取上下兩象也。如澤无水、困。君子以致命遂志。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歷明時。但承卦

名也

震兩雷洊至。故上六取象于鄰。彼之不忘。此之師也。

蒙、六三見金夫。不有躬。見可欲而失身。蒙者之所爲也。弊之可以顯然更變者。義取諸革。弊之不可顯然更變者。義取諸蠱。彖傳曰。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終則有始也。使先後相承之際。徐徐轉移。前者令終。後者善始。此蠱之所以異於革也。蓋國家極熾之後。往往百事頹廢。承之不可。革之不可者多矣。裕父之蠱未爲得也。顯前人之失。亦不可爲也。故以父子言之。子未有顯父之失者也。以此律之。元祐諸賢。不能無議。

姤九四。包无魚。高宗之於武氏。中宗之於韋后。似之。坤、六五。黃裳元吉。古之賢太后似之。

蒙上九傳。利用禦寇。上下順也。以上禁下。其勢順甚。父兄之禁子弟。君相之禁吏民。無事摘奸發伏也。

履、夬履貞厲。位正當也。所謂非天子。不議禮。與彖傳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相應。蓋履貴居柔。故爻於二四上皆吉。初三五皆不言吉。然易以五爲君位。爲君者不嫌於剛決。故貞厲非悔吝之辭。但貞固惕厲以行其決。此彖傳所以明其爲不疚也。

上六鳴謙、貞吉、志未得也。可用行師征邑國也。孟子云得志與民由之。不能與民由之。卽志有未得。下八字作一句讀。

天下有與小人爲緣。而能解國家之難者乎。曰有之。朱虛侯、酈寄、是也。象傳曰、解而拇。位不當也。所應所比皆小人。爻位使然也。蹇、九五曰朋來。解九四曰朋至。蹇解之時。必附陽剛以濟。陽剛爲朋之所與。蹇解、

同也。蹇當位。當位實也。荀氏謂指九五。解不當位。事變有然也。
解而拇。朋至斯孚。退小人。所以孚君子。君子維有解。有孚于小人。進君子。所以孚小人。
姤剛遇中正。天下大行也。剛遇言以剛爲柔所遇。能以中正自守。則天下大行。
震。其事在中。大无喪也。大云者。猶公羊傳大其平乎己也。當震往來厲。而能无喪有事。眞可以出而守宗廟社稷矣。
豶豕之牙。疏引褚氏宜作墳。從爾雅大防之訓。考爾雅。豵豶。廣雅。豶。犍也。說文。豶。豕也。皆以豶爲劇豕之名。且非豶但是豕。亦未見其牙之當制。故虞翻云。劇豕稱豶。釋文引劉注。豕去勢曰豶。易義海撮要引陸績豕之去勢者。雖各有異說。未嘗不以豶爲豕之名也。豶豕之牙。同於童牛之牿。皆當重下一字。廣雅釋器機謂之牙。然則牙爲制豶豕者歟。韻會。立于帳前謂之牙門。後漢公孫瓚傳。拔其牙門。牙之爲物。可立可拔。宜如杙橛之類矣。又案鄭作互。以俗互字寫作牙。故鄭意如周官牛人牛牲之互。要皆以牙爲制豕之物。不以牙爲受制之物。
但不能困人。人自困于石耳。古來才不足以濟困。非其事任而好侵官者。當於困之六三取之。
天下有山。天臨於上。不見山高。故取象于遯。君子以遠小人。不惡而嚴。清明在上。高者自高。卑者自卑也。
注疏以陰長言之。可以釋豕。不可以釋象。
山下有澤。損。君子以懲忿窒欲。澤者瀦水之區。而在山之下。逼束不暢。不懲不窒。便可澤上于地。澤上于

天惟懲之窒之。澤適以資山之潤。山適以益澤之深。馴致其道。成上九不損益之之功。而志乃大得。離突如其來如。无所容也。言不能容物。恆、不恆其德。无所容也。言不能容變。人之歷萬變而不失其常者。不徒恃濟變之才。亦恃有含宏之量。不然有激而憤至。初終易轍者多矣。

詩序曰。風以動之。教以化之。教不能動物。惟風能動物。家者風之所由始也。故易象曰。風自火出家人。火者陽之用事者也。火壯則風盛。火微則風衰。風者火之所自爲。家者人之所自致。火無常燄。則風無定勢。故傳曰。言有物。行有恆。所以持風教之本也。

君子之戹於陳蔡之閒。無上下之交也。孟子之誚孔子。其旅卦九三義乎。九三上下。皆無應與。

春秋傳。子干在晉十三年矣。晉楚之從。不聞達者。所謂以旅與下。其義喪也。

毛詩雨無正小旻。何其與易相符也。孔子以遯尾爲不往何災。即詩曰御之謂乎。大夫莫知其勤。三事莫肯夙夜。邦君莫肯朝夕。君子莫肯用訊。盈庭無應與。獨以一暬御之微。慘慘焉日瘁於其閒。猶以爲義不可去。呼昊天。哀賢人憂國愛君。至於此乎。卒章欲挽去者而留之。思其友之不肯還者而責之。毛鼠思泣血。無言不疾。毛傳釋之以爲無所言而不見疾。欲以危行言孫爲去者進一解也。是即以九三之係遯畜臣妾當之可也。小旻前四章反覆用人之不當。與謀國之不忠。繼之曰國雖小。或聖或否。毛民雖無幾何。韓王或哲謀。或肅乂。如彼泉流。無淪胥以敗。深爲當事者惜之矣。終之曰不敢暴虎。不敢馮河。人知其一。莫知其他。毛傳釋之。以爲一者知小人之非。他者不敬小人之危始。旨哉言乎。國家之壞。不患無人。患上

之不用。尤患爲上用而無術以馭小人。終致潰敗決裂。一跌不可復振。所謂哲謀肅乂。始尙有其人。繼且無其人。此詩人之所痛也。遯曰。畜臣妾吉。夫曰、壯于頄凶。詩人正有見於此。乃說者但謂明哲保身。勿攖小人之怒。豈足以知詩人處變之大用。惓惓之忠愛哉。

小明首章云二月初吉。載離寒暑。決章言日月方除。三章言日月方奧。又兩言歲聿云莫。述毛者皆言二月始行。方除方奧。卽指二月。陳氏啓源駁之曰。毛訓除、爲除陳生新。二月仲春。非新舊代禪之時。又二月方寒。不得言奧。此駁良是。然其所以爲說。則又不毛不鄭。不若專從毛傳。義自可通。我征徂西。至于艽野。二月初吉。載離寒暑。言至于艽野。時爲二月初吉。前此已載離寒暑。故傳釋艽野曰荒遠之地。且不繫之艽野之下。而繫之寒暑之下。欲以荒遠總釋四句。見行道之長也。如此則方奧爲前年建未建申之月。曷云其還。歲聿云莫。卽爲前年私計歸期之語。觀次章我事孔庶。意西征之大夫出非一事。所到非一地。故前年歲莫。已是思歸。而今年二月。又到艽野也。陳啓源從箋讀除爲余。引爾雅四月爲余。謂四月初行。而二月初吉爲作是詩之時。

曾子問曰。大夫士有私喪。可以除之矣。而有君服焉。其除之也如之何。孔子曰。有君喪服於身。不敢私服。又何除焉。於是乎有過時而弗除也。君之喪服除。而后殷祭。禮也。　曾子問曰。父母之喪弗除可乎。孔子曰。先王制禮。過時弗舉。禮也。非弗能勿除也。患其過于制也。故君子過時不祭。禮也。　兩節當是一事。大祥之祭。縞冠朝服。祭畢、仍素縞麻衣。踰月、玄端玄裳。爲禫祭。祭畢。仍緅冠朝服。踰月。玄冠朝服。爲吉祭。吉

祭然後玄端而居。此因祭除服之節也。曾子原問。除服。孔子答以弗除。故又問弗除可乎。非弗能勿除者。若過時而除。則前此皆爲勿除。上節殷祭。吉祭也。下節之祭。祥禫也。

孔子謂季氏。八佾舞于庭。舞八佾于桓公之廟也。公廟之設於私家。由三桓始也。魯以八佾祀周公。以六佾祀魯公。今季氏用八佾於桓公之廟。是以桓公況周公。以季友況魯公。而主是祭者。隱然況魯君矣。故曰。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

儒者言婦人之服。後世遞加。以予觀三禮之文。變禮已有漸矣。庶母死。其傅爲之請數月之喪。禮練冠衣緣。惟庶子爲君。得爲其母築宮。于子祭。于孫止。此皆諸侯之妾也。喪服小記曰。庶母不世祭。又曰妾祔于妾祖姑。無則中一以上。妾稱祖姑。非不世祭矣。中一以上。則高祖之妾。猶有廟祭矣。雜記云。無妾祖姑。則亦從其昭穆之妾。又非小記一家之言也。

節南山以下四十四篇。序皆以爲刺幽王。楚茨四篇。說者尤疑焉。案序爲國史所題。作者之意。或別有所爲。而太史陳此詩之意。則在于刺也。

古人藝能兩文。大有差別。說文比部。能篆下云熊屬。足似鹿。能獸堅中。故稱賢能。而彊壯者稱能傑也。故才可曰能。技可曰能。若道德之賢。則不曰能。而曰藝。金縢。多材多藝是也。論語。故多能鄙事。君子多乎哉。不多也。從古有多藝之聖。無多能之聖。既曰能。則鄙事而已。故琴牢特引吾不試故藝。以證孔子之爲藝。而非能耳。大禹謨。天下莫與汝爭能。古文不足據。

隱居以求其志。行義以達其道。行義非行道也。君子之仕也。行其義也。道之不行。已知之矣。參看自解。

孟子。大孝終身慕父母。五十而慕者。予於大舜見之矣。五十卽包上終身。準孟子此文。論語五十以學易。可不煩曲說矣。

質疑

杭世駿著

本館據讀畫齋叢書本排印初編各叢書僅有此本

質疑

質疑卷上

仁和杭世駿著

禮記問目。答馮成章。李光烈、鄔汝龍、李若珠、陳銓、李夔班、楊綸、陳介特、周乾矩、陳璉、程玉章、羅鼎臣。

馮成章問爲人子者三賜不及車馬。夫古之仕者一命受爵。再命受服。三命受車馬。一命之榮。亦足顯親。況車馬不受。得毋虛君之賜乎。孔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可以徒行。則車馬亦不容盡卻矣。或曰車馬尊貴之物。子不敢受之。以竝於其親。然則爵貴之尤者也。父爲士。子爲大夫。亦何嫌於竝乎。舜禹受人天下。而況車馬乎。

答曰。孔疏云。命是榮美。光顯祖父。故受。車馬是安身。身安不關先祖。故不受。且父子爵有尊卑。是量能授官。辭之不得。車馬是外面炫赫之物。故可以辭。不敢以富貴加於先人也。車馬其家仍有。但君賜之則不受耳。

李光烈問。負劍辟咡詔之。則掩口而對。已承舉示云云。皆指孩提之童說。夫曰孩提。僅可孩笑。提抱者、抱在長者心胸間。卽甚知愛知敬。未必就知禮。恐長者詔之之時。而所謂掩口云云者。亦大非不學良能也。是用再瀆。

答曰。因上有提攜句。故以孩提之童答之。不必過泥。

鄒汝龍問斂髮毋髽。疏曰髽也。髽爲何物。

答曰。髮垂者爲髽。以纚縮其髮。不使垂而不整。

李若珠問就屨。跪而舉之二節兩時事。一時事與。

答曰。此言著屨之法。不必泥定一時兩時。上節言取屨。下節言納屨亦可。上節言暫退。下節言辭去亦可。

若珠問姑姊妹女子子。何以重言子。下何以專言兄弟。而不及姑姪。又下節父子不同席。姜兆錫欲通上節爲一節。其說何如。

答曰。專言女子則姑姊妹。亦女子也。言女子子。則有父可知。此記者之法。鄭康成儀禮喪服傳注云。重言女子子。是引於男子故云女子子。孔疏云。不云姪及父。唯云兄弟者。姪父尊卑禮殊。不嫌也。姜欲通父子不同席於上節。正以上有兄弟。弗與同席而坐。牽合之。是吳草廬纂言之論。無深意也。〇姜兆錫字上均曾修三禮。其禮記說頗精。所著九經三禮。較餘經更有本。

汝龍問貴妾不知其姓。則卜之。妾雖賤。亦有父母。何以不知其姓。

答曰。古人有姓有氏。姓者。本之於祖。如魯爲姬。晉衞亦姬姓。魯之叔孫季孫則以王父字爲氏。魯嫁女二國同姓。皆媵之。此知其姓者也。其人或微已久。離其祖遠。或大夫士之支子分氏。則其遠祖之姓。或與己同出一祖。亦未可定。故卜之。吉則取之。〇古諸侯之後分氏甚多。豈能概知其姓。

成章問古者設昏娶原爲先祖父慶嗣續之長。宜用樂。觀文王得后妃。而宮人以琴瑟鐘鼓樂之者。朱子

訓釋謂當親愛而娛樂之也。而呂氏釋禮記賀娶妻者。謂著代、以爲先祖後。人子所不得已。故不用樂。且不賀。果爾則祭祀時。怵惕悽愴。亦大不得已矣。何以獨用樂。後世遇喪用樂。名曰鬧喪。滅理傷化。固不足道。而昏禮非喪比也。亦不用樂。得毋非人情乎。敢質。

答曰。君子無故不去琴瑟。鄭雖所言是平日。不是言成昏之時。祭義、樂以迎來。故禘有樂。而嘗無樂。樂非凶不用。樂幽陰之義也。

陳銓問曲禮。男女異長。是男以男之長幼爲稱。女以女之長幼爲稱。否與。

答曰。猶易言長男、中男、少男、長女、中女、少女。

若珠問蔥渫何物。席際曰。末亦分左右否。酒漿處右。註云、若兼設。則左酒右漿。此左右卽上文左右乎。抑就羹而分左右也。

答曰。蔥是生蔥。渫是蒸蔥。鄭康成云。處酒漿之右。酒漿。曲禮云處右。鄭以爲處羹之右。兩有之。則左酒右漿。此大夫士與賓客燕食之禮。若公食大夫禮。酒漿兼有。自分左右。與曲禮不同。

汝龍問以脯修置者。左朐右末。脯修置外。抑置內。又朐爲中屈。此何物。

答曰。屈中曰朐。屈其脯。朐朐然也。左朐、朐置左也。右末、末邊際。置右。右手取祭。擘之便也。脯修皆在左邊。左則外也。

若珠問三飯食哉。何謂三飯。何謂辯殽哉。前食何饌。

答曰。儀禮賈疏有一飯、三飯、五飯、七飯、至十三飯而止。忘其所出。疑大夫饋食之禮。須查。○公食大夫禮。有韭菹昌本、鹿臡、麋臡、羊俎、豕俎、牛俎、膚俎、羊炙、豕炙、牛炙等。上大夫八豆、八簋、六鉶、九俎。庶羞二十。皆是正饌。而羊胾、牛胾、豕胾、爲加豆。故三飯前未敢食也。○特牲少牢禮。初食殽。次食肺。次食脅。後食肩。是辯於殽。

若珠問主人親饋。則拜而食。方氏曰。稱施也。若敵客。又當何如。

答曰。侍食於長者。不敢當客。故但拜而食。若是敵客。則當執食興辭。不止於拜而已。

若珠問侍食於長者。主人親饋。則拜而食。若敵客則當何如。蒙諭侍食於長者。不敢當客。故拜而食。若敵客則執食興辭。不止於拜而已。果爾。則所云客若降等。執食興辭。主人興辭於客。然後客坐。又何禮也。

答曰。此在禮亦無明文。以意度之。古人不嫌過自卑損。所以答主人之敬。

若珠問。父不祭子。夫不祭妻。何義。

答曰。此二句申明上句餕餘不祭之義。熊安生謂年老致仕。傳家事於子孫。子孫有賓客之事。或父得餕其子餘。○宗婦與族人婦燕飲。有餘。夫得食之。凡餕餘。亦當祭先。而有不祭者。惟此二條爲然。故鄭康成云。餕而不祭。惟此類也。集說二解。前說淺。後說迂。

若珠問側席專席。集說俱分兩解。當以何者爲是。

答曰。有憂如左傳。孫子獲罪於君。甯俞職納橐饘。皆是。集說作謂親疾非是。親疾則曰侍湯藥。無暇布席

矣。側席偏設之席。示閉門思慈之意。有喪者。寢苫枕塊。坐席不設。重數不待言。亦萬無人共坐之理。人亦萬不宜坐。有喪者之席。呂氏之說不通。

若珠問獻粟者。執右契。留其左契。何用。又曾卑垂帨。陳氏謂客主相等。於文勢。毋亦未順者與。

答曰。孔疏。粟粱稻之屬。先以右契獻。俟其來取。則以左契合之。符則與之。以粱稻未可即與。故以右契先也。曾謂大夫卑謂士。皆爲大夫。則曾與曾等。皆爲士。則卑與卑等。故陳氏謂客主曾卑相等。此承孔疏之說。而不細析其故。故讀者致疑於文勢不順。○通部禮記、鄭氏皆以曾爲大夫。卑爲士。

汝龍問君子抱孫不抱子。曰其昭穆之同。但父主恩。故子有三年之懷抱於其父母。所云不抱子者。毋亦以其義掩恩耶。抑別有解耶。

答曰。子孫行並皆幼弱。則必抱孫爲尸。不得抱子爲尸。曾子問曰。尸必以孫。孫幼則使人抱之。明此是臨祭時或幼。則使人抱之。非謂常時不抱子也。

汝龍問孫既可以爲王父尸。則爲君尸者。卽其君之孫爲之耶。如其孫爲之。則何待於知。何待於下。況遇之於道。非復祭祀之時。又何下之以致其敬耶。抑大夫士之賢者爲之耶。

答曰。既醉注云。尸、天子以卿。鄭對云。諸侯人爲天子卿大夫。故云公尸大夫。士亦用同姓嫡者。曾子問。無孫取以同姓可也。○尸必筮吉則取之。散齊七日之中。尸有定名。下之所以崇祭祀。○石渠論云。周公祭天。太公爲尸。左氏說云。昔祀夏郊。以董伯爲尸。虞夏傳云。舜人唐郊。丹朱爲尸。不必定用己孫。

成章問古者孝子之道。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蓋言精誠所致。儼如其形聲之相接也。然祖考既沒。但可接以心而不能接以目。能遇以神而必不能遇以形也。追遠雖云情切。音容不可假借。設裳立主。斯亦可矣。子孫爲尸。不幾涉於假借乎。且夫宗廟之中。原以祖臨乎孫。而尸則孫臨乎其祖矣。又何倒置也。孔子之沒也。諸弟子以有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而曾子不可。夫似且不可。況尸未似乎。平時且不可。況祭祀乎。然則事祖者。第當積誠以相感耳。焉用設尸以誣之也。敢質。

答曰。天子祭天地、社稷、山川四方百物及七廟之屬。皆有尸。諸侯祭社稷、竟內山川。大夫有采地。祭五祀。皆有尸。外神之屬。不問同姓異姓。但卜吉則可爲尸。新喪虞祭之時。男女各立尸。所以必立尸者。若空所依傍。則不足以樹儀型。二則不足以展誠敬。三則人君全於爲君。失所以敬愼事神之道。故祭統謂於祭者子行也。父北面而事之。所以明子事父之道。尸飲五。君洗玉爵獻卿云云。所以明尊卑之等。故程子以爲其道最古。至皇侃言用己孫爲尸。恐非。則是以孫之倫爲尸也。

光烈又問居喪之禮。升降不由阼階。誠執人子之禮。而不忍遽廢也。然而人子未居喪以前。所升降何處。

答曰。天子祭祀。升阼階。稱主人。下至士大夫祭祀。亦升阼階。人子親在不敢升主人之階。三年無改。故居喪不廢西階。客所升之階。父在則父升阼階。人子無與人行禮之事。故升西階而不升阼階。○儀禮士虞禮云。卒哭以後。稱哀子。祔祭稱孝子。疏云。祔祭如饋食之禮。既同於吉。則孝子得升阼階也。○昏義。婦降自阼階。以著代也。明以代父。則阼階爲父所升降之階。

成章問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則亦無老壯一也蓋父母之恩昊天罔極故當其終也人子必搶地呼天五內分崩水漿不入於口願以身代謂不有其身也記曰七十飲酒食肉處於內謂血氣衰頹庶藉此以養生耳然酒肉可以養生飢粥獨不可以養生乎縱曰年老不堪淡泊獨不思家貧食力疏水終身亦固有之曷嘗因此而殞其身乎胡獨於親喪時不堪也

答曰身也者親之枝也恐其滅性故七十許其飲酒食肉自始死以至卒哭爲特甚長恐非老人所能支故寬其禁非謂終日飲酒食肉也

光烈問前朱鳥節朱鳥元武青龍白虎四方宿名陳註云以爲旗章其旒數皆倣之龍旗九朱鳥七白虎六龜蛇四則是旒如其星數也而姜氏又云此二十八宿也四方各七看來數若不同不知是一是二

答曰陳氏本梁崔靈恩三禮義宗之說○據史記天官書東宮蒼龍南宮朱鳥西宮咸池卽白虎北宮元武其星多寡不同與崔氏之說亦不合月令四時亦不專主二十八宿分屬四方本於丹元子步天歌丹元子隋人不可據以證曲禮且一宿不止一星姜氏說不可從

光烈問各司其局陳氏集說明是局字而姜氏改作屬字臨祭不惰集說是祭字而姜氏改作喪字當何從

答曰爾雅、局、部分也鄭注用之以列於各司其局下陳琳檄云匪遑離局李善注亦引禮記則局字不當改臨祭不惰鄭注云爲無神也臨喪則尙哀下惰字不得此皆古本如此不知姜氏何所據而改之

銓問卒哭乃諱。

答曰。古人生不諱。死乃諱之。衞侯名惡。而其臣有齊惡是也。

光烈問以卑承尊。生則不敢名。死則爲之諱。禮也。夫不敢名。與爲之諱。亦何分。而經曰卒哭乃諱。著一乃字。陳註謂凡卒哭之前。猶用事生之禮。則所謂事生出何禮。

答曰。生不敢名固也。死亦不敢名。爲之諱也。○鄭注云。生者不相辟名。衞侯名惡。大夫有齊惡。君臣同名。春秋不非。既卒哭。則事生之禮遷矣。臣卽不敢與先君同名。孔疏云。古人生不諱。故卒哭前。猶以生事之。則未諱。至卒哭後。服已變。神靈終廟。乃神事之。敬鬼神之名。故諱之。

光烈問父母親。王父母亦親。乃經言不逮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夫周人以諱事神。則諱亦大矣。陳氏以爲不聞父母之諱其祖。故亦不諱其祖。豈不見父之祭其祖。亦可以不祭其祖乎。必不然矣。至注又謂有廟以事祖者則不然。有廟者又當何如。

答曰。不諱王父母。以父早沒。已不及聞。故得言之。此言其情則然。於禮則不安。○鄭註云。此謂庶人適士以上廟事。雖不逮事父母。猶諱祖。孔疏云祭法云。適士二廟。祖之與禰各一廟。其中下士亦廟事祖。但祖禰共廟。既夕禮一廟是也。○愚按庶人無廟。故不逮事父母。不諱王父母。士以上則諱祖。○此庶人祭事。庶人無廟。則凡爲祖者皆祭下云廟中不諱。此雖無廟。而以高祖臨祖。則不爲祖諱。○武王嚴父配天。而言克昌厥後。湯孫作樂崇禮。而言率履不越。古人於此處多不可解。

光烈問夫人之諱。雖質君之前。臣不諱也。諱是夫人之名。與抑夫人所諱之名。與婦諱不出門。姜疏是釋上文。陳註另指衆婦講。孰是。

答曰。夫人之祖父於臣下恩遠。況尊無二上。故對君則不爲夫人諱。○姜氏以婦諱釋上文。泥宮中之門。遂以屬之夫人。禮言父子異宮。則凡人所居。皆可言宮。不必盡屬夫人。鄭志陳鏗問雜記母之諱。宮中諱妻之諱。不舉諸其側也。此則與母諱同何也。田瓊答曰。雜記方分尊卑。故詳言之。曲禮據不出門大略言之耳。母諱遠。妻諱近。則亦宜言也。但所辟者狹耳。

李夔班問旬之外曰遠某日。疏曰今月下旬筮來月上旬。姜氏則以用在十日之外爲說。班意姜說爲較長。

答曰。儀禮少牢大夫禮。今月下旬。筮來月上旬。是旬之外曰也。主人告筮者云。欲用遠某日。故少牢云。曰用丁巳。筮旬有一日吉。乃官戒。既云旬有一日。是旬外一日。此謂大夫禮。士禮則用旬之內日。姜說申明疏意。並無異同。

光烈問經言至大門。則君撫僕之手而顧命車右就車。大凡君乘車。君居左。僕居中。勇士在右。則勇士卽車右。何以必至大門始命就車。抑未便早就與。

答曰。在大門之內。左右皆攘臂。勇士亦在左右之中。至於大門。恐有非常。故令勇士就車。

光烈問客車不入大門。客不入。主出迎。交敬於門也。覲禮、偏駕、不入王門。又曰墨車龍旂以朝。敢問偏駕

與墨車之制何如。

答曰。五輅者天子所乘。見周禮申車。爲正。四輅者諸侯所乘。爲偏。孔疏曲禮云。舍之於賓館。不得入王門。墨車、大夫之車。見周禮典路。諸侯入天子之國。比於大夫。故乘墨車。龍旂、交龍之旂。諸侯所建。乘大夫之車。建交龍之旂。明不同於大夫也。孔疏云。墨車得入大門。但不得入廟門。

光烈問乘君之乘車不敢曠左。疏云。王五路、玉、金、木、象、革。王自乘一餘四從行臣乘。此車不敢曠左。敢問臣何以駕君車。

答曰。周禮典路。凡會同軍旅。弔於四方。以路從。鄭注云。王出於事無常。王乘一路。典路以其餘路從行。亦以華國。又戎右職云。會同。充革車。鄭注云。會同。王雖乘金路。猶以革車行。充之者謂居左也。愚謂猶後世副車。臣得乘之。祥車曠左。葬時空神位。君在而曠左。則似祥車近於凶。故乘者自居左。

光烈問立視五禦式視馬尾。顧不過轂。顧者內顧也。至視遠惟明。立車上者。即凝眸遙矚亦何妨。而必限之尺寸與。

答曰。瞻視非常。失嚴重之體。且近於察察。故不貴遐矚也。

銓問國中以策彗卹、勿驅卹、是以策彗微搔摩之。勿驅者。勿大力驅策之與。

答曰。卹勿、搔摩也。二字連、不可斷。今人策馬者。但以策爲其搔摩。則馬行而不奔馳。

光烈問乘路馬必朝服節陳註。謂此人臣習儀之節。不知將何所事而乘君車以習儀乎。抑爲君習乘車

之儀乎

答曰。即是習御君之儀。

光烈問執圭器操幣圭璧。所謂幣圭璧。即圭器。操、即是執乎。抑器是通信之器。而幣圭璧即庭實乎。果庭實也。何爲與執器同其敬。而不少舒乎。

答曰。圭器通信之瓚卣。皆是操、即執。幣所以薦璧琮。圭璋則特達。大璽、束帛加璧。朝聘、亦束帛加璧。○覲禮庭實。惟國所有。初享或用馬。或用虎豹之皮。其次享二牲魚腊鱉豆之實。龜也、金也、丹漆絲纊竹箭也。其餘無常貨。

楊綸問古人之衣或裘或葛。其上皆有褐衣。褐衣之上有襲衣。此其常也。今於執玉有藉則褐。無藉則襲。無褐襲之異同。何以因有藉無藉別之與。

答曰。孔疏云。垂藻之時則須褐。屈藻之時則須襲。聘禮賓至、主入廟門之外。賈人東面坐。啓櫝、取圭、垂繅、不起。而授上介。注云。不言褐襲者賤不褐。以賈賤故不言褐。明貴者垂藻。當褐也。又云上介不襲。執圭屈繅授賓。注云。上介不襲者。以盛禮不在於己。明屈繅合襲也。又云賓襲執圭。又云公襲受玉。於時圭皆屈繅。故賓於公。執玉皆襲。是屈藻之時皆襲。則所謂無藉者襲。是也。聘禮又云賓出。公授宰玉。降立。是受玉之后乃褐也。又云賓褐奉束帛加璧享。是有藉者褐。凡朝之與聘。賓與主君行禮。皆屈而襲。至於行享之時。加褐也。知者。以聘禮行聘則襲。受享則褐。凡享時其玉皆無藻藉。故崔靈恩云。初享圭璋特達故有藻。

其餘則束帛加璧。既有束帛。不須藻也。

夔功問執玉節陳註裘葛之上皆有裼。裼之上皆有襲。又云襲之上有常服。何與。

答曰。凡衣近體者。袍襗之屬。其外有表。夏月則衣葛。其上有裼衣。上有襲衣。襲衣之上有常著之服。則皮弁之屬也。掩而不開。則謂之爲襲。若開此皮弁及中衣。左袒出其裼衣。謂之爲裼。

光烈問君子行禮。不求變俗。卽舊註及陳氏註。俱主去之他國者說。與下去國三世。合爲一義。此徒泥一故字。以爲是自己所違之故國也。不知皆如其國之故者。卽所謂宜於土俗耳。下其法正是其國之故。姜氏章義。引熊李二氏之說。而又斷此節謂開國定制者不求變其故俗。下節謂去本國之新國者不卽忘其國之故俗。烈竊以爲得解。敢質。

答曰。此條人臣人君兩義不同。而皆不確。若從人臣言。去本國而往他國。則下節惟與之日得從新國之法。此數語爲複出。若從人君言。如楚人戴、越人鬼、齊服紫衣、鄒好長纓之類。君子豈能盡從。愚意此條止是泛說治國之道。所謂修其教不易其俗。當謹守祖宗成法。毋作聰明而亂舊章。玩謹字、審字自見。

鈐問出入有詔於國。註云此人往來出入他國。仍詔告於本國之君云云。此是他國之君。有文書以詔告於本國之君與。抑他國之人。自告於本國之君與。

答曰。不是文書。鄭康成注云。詔、告也。謂與卿大夫告凶。往來相赴告。出入有詔。孔氏疏云。去已三世。而本國之君。猶爲立後不絕。則若有吉凶之事。當與本國卿大夫往來出入。共相赴告。故云出入有詔於國。

夔班問韠屨。周禮註云。四夷舞者所屝。孔子之作春秋也。諸侯用夷禮則夷之。乃王者作樂昭德。反用夷樂與。服卽云以示廣大。獨不虞四夷亂華之漸乎。況大夫去國。雖凶禮自處。何至同於夷服。

答曰。凡無絇者。皆謂之韠屨。大夫行喪禮之屨。與四夷之屨。無絇則同。而所用則異。若果有喪則繩屝。

若珠問士私行出疆。必請。反必告。集說云。不以卑者之物瀆尊上也。夫卑誠不可瀆上。何以云士有獻於國君。額考叔一封人耳。且有獻於公。不聞瀆也。豈出疆之物獨瀆乎。竊玩經文云反必告。固未嘗云反不獻也。特以士卑賤不能皆得獻。然不告則斷斷不可耳。瀆之說。豈信然與。更可疑者。人臣外無私交。大夫非君命不越竟。有私事必因公事以行。茲之私行。何謂也。

答闕。

銓問國君去其國。止之曰。是國人止之與。下文大夫曰。奈何去宗廟也。是大夫去國。而人止之與。

答曰。鄭注曰。皆臣民殷勤之言。

若珠問天王登假。呂氏讀假爲格。陳氏讀假爲遐。二說俱未安。敢質。

答曰。讀假爲遐。陸氏釋文之音也。鄭注云。假。已也。上已者若仙去云耳。此亦漢人之曲解。聖王制禮。焉得有去而上仙之語。遐爲遠逸之義。陳說頗正。此時尚未立廟。登假來假。未暇言及。

夔班問天子有后節註引昏義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而不及妾。周禮竝不及夫人。且皆略其數。何與。魏氏引春秋傳。謂天子一娶十二女。其間有待年於國者。俟小者年及長者已衰。前後所御。

不過數人。與昏義不合。意昏義自言定數。而此則寧闕不備之意與。至世婦之職。春官亦有之。魏氏謂天官世婦。是天子之妾。春官世婦。是羣臣之妻。其稱卿大夫者。從夫爵也。賈氏乃以奄人當之。議者曰天官內小臣。職止上士。斷無刑餘上躋卿大夫之理。況所屬府史等。各加一女字。竊意是女傅無疑。

答曰。唐虞以上。天子四妃。法天后四星也。舜三妃不求備。昏義百二十人。是漢儒之言。春秋傳所言爲可據。王莽惑於符命。謂黃帝以百二十女致神仙。置後宮位號。視公卿大夫元士者。百二十人。卽昏義所云。三夫人等者是也。六經之文。爲後儒所羼入者不少。如左傳其處者爲劉氏。因漢高祖受命而增。曲禮穆曰明粲。隋祕書監王劭勘晉宋古本。皆無此句。至於周禮爲劉歆附會以諂莽者甚多。戴記雖出戴聖焉知昏義一條。不又爲歆所羼入乎。○殷增夏制九女爲二十七人。則世婦、殷制也。天官次於九嬪之後。而不言數。可以知昏義所云。非周公所制明矣。又女御、卽御妻也。天官亦不言數。春官世婦之職。經文自相違背。既云每宮、卿二人。下大夫四人。中士八人。似以士人爲之。故鄭以漢始大長秋詹事中少府太僕釋之。而經所言詔王后之禮事。與帥六宮之人共齍盛等。又非士人所得與也。且下與內宗外宗相連。其爲卽天官之世婦無疑。一官分屬兩處。昔儒所謂周公所未施行之書。重出以見義也。惠氏禮說亦主一官。

若珠問。天子有世婦有嬪。世婦何以先嬪。且其妾幾何。

答曰。先後亦無深意。世婦見於天官。又見於春官。皆有職事。佐后及六宮。或序於先。與妾微賤者。不當列數。

夔班問天子建天官以下四節。按之周禮六大。惟大宰屬天官而大祝大史大卜俱屬春官。餘不經見。五官者。周禮之地官、春夏秋冬官是也。而記則以司士當春官。答云不當春官。周禮則以爲夏官之屬。且六府六工。周禮亦無專屬種種訛異。殊不可解。舊解皆爲殷制。陳注謂其無可考證。請折衷焉。

答曰。孔疏云、上非夏法。下異周典。唯鄭指爲殷禮也。○鄭志崇精問焦氏云。鄭云三王同六卿。殷禮六卿。此云五官。何也。焦氏答曰。殷立天官與五行。其取象異耳。孔疏以爲天官屬天。五官皆屬地。不主春夏秋冬。周則司士屬司馬。而此更別爲一官。孔云特以司士爲名者。士是官之揔首。故詩云。濟濟多士也。六府典司六職。金仁山以爲本有虞氏之舊制。土、木、水三司。其名不易。司草則穀府。司貨則金府。司器則火府。鎔冶之事也。鄭氏謂在周則司土土均也。司水、川衡也。司草、稻人也。司貨、卉人也。

夔班問諸侯未及期相見曰遇。羌註云遇禮從殺。胡氏傳春秋。則謂古雖造次。亦有恭肅之心。春秋書遇。私爲之約。自比於不期而遇。直欲簡其禮云云。夫同一遇耳。安在古恭肅而茲獨不恭肅乎。且時方衛人告亂。則簡禮以遇。於記夫爲有妨。必以是爲惡其無人君相見之禮。恐未必爲定論也。

答曰。春秋無善盟。前此盟於宿。與微者盟。春秋譏之。今此之盟。將尋宿之盟。不書會、而書遇。是欲簡其禮也。若非簡其禮。則定衛之亂。亦同盟之善舉。何不振振有詞。以重其事。而必未及期而往乎。將尋宿之盟。其爲自爲謀。顯然矣。內之遇者四。外之遇者三。書以示譏。胡氏之言。未有非之者。

陳介特問諸侯使大夫問於諸侯曰聘。集說引王制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按王制多是殷禮。且其言

諸侯之於天子也。何故引之周禮、秋官云。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殷、祭名。三年一祭、曰殷。然則諸侯於天子。及諸侯之相交。其聘問之年。殷俱同否。

答曰。鄭康成說王制多以爲夏殷之禮。至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則用公羊之說。而以爲此晉文霸時所制。非虞夏及殷法也。知爲晉文霸時所制者。疏云、左傳鄭子太叔曰。文襄之霸也。其務不煩諸侯。令諸侯三歲而聘。五歲而朝。故云晉文霸時所制。晉文霸時。應亦有大夫比年之聘。但子太叔略而不言耳。又云。左傳三年聘。五年朝。諸侯相朝之法。今此經文云諸侯之於天子。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則文襄之制。諸侯朝天子。與王相朝同也。

介特問五年一朝。天子五年一巡守。按此與虞書合。與周官不合。周官云六年五服一朝。又六年王乃時巡。漢孔氏傳、侯、甸、男、采、衞、六年一朝會京師。周禮大行人有一歲一見二歲一見之文。以六服諸侯各以服數來朝。無六年一朝之事。唐孔氏疏引叔向所言、歲聘問朝再朝而會。計彼六年一會。與六年一朝相當。大行人所云見者非必君自朝。乃遣使貢物。據左傳揣周官遷行人而曰通其說。三山林氏已駁之矣。宋元諸儒或據周禮疑周官。或據周官疑周禮。訖無定論。特以東方諸侯來朝之明年。西方諸侯來朝。推之今年第一歲侯服來朝。明年第二歲甸服來朝。又明年第三歲男服來朝。通計之。豈不是六年一朝。一歲一見。二歲一見。不相合而相合也。

答曰。鄭注云、虞夏之制。諸侯歲朝。疏據堯典。五載一巡守。羣后四朝。注云、巡守之年。諸侯朝於方嶽之下。

其間四年。四方諸侯之來朝於京師歲徧。是也。堯典是虞書。連夏言。其實虞也。鄭又云、周之制、侯、甸、男、采、衞、服、六者。各以其服數來朝。疏云不云殷者。虞夏及周。經有明文。殷則經籍不見。故不言也。鄭志孫皓問左傳諸侯五年再相朝。不知所合與禮。鄭答云。唐虞之禮。五載一巡守。夏殷之時。天子蓋六年一巡守。諸侯間而朝天子。其不朝者。朝罷朝。五年再朝。如鄭志之言。則夏殷天子六年一巡守。其間諸侯分爲五部。每年一部來朝天子。朝罷還國。其不朝者朝罷。朝諸侯。至後年不朝者。往朝天子而還。前年朝者。今既不朝。又朝罷。朝諸侯。是再相朝也。故鄭云朝罷朝也。○六經奧論。六服、朝禮圖也。元年侯、二年侯甸、三年侯男采、四年侯甸采、五年侯衞、六年侯甸男要、七年侯、八年侯甸采、九年侯男、十年侯甸衞、十一年侯、十二年五巡守、自甸服以下計之。元年、七年、十一年。惟侯服朝五典、並無朝禮。鄭志謂於此年。諸侯各使其大夫來殷頫也。案尚書王制云。六年六服一朝。初朝於京師。又六年王乃時巡。諸侯各朝於方嶽。是朝於巡守之所。

若珠問。既葬見天子曰類。見謚曰類。劉氏曰、類、當爲誄。夫謂謚爲誄。猶可言也。謂見爲誄。不可言矣。呂氏姜氏之說。似亦難通。敢質。

答曰。鄭注以類爲象。代父受國執皮帛。象諸侯之禮見也。言謚曰類。使大夫行象聘問之禮也。王肅云、請謚於天子。以其實爲謚。類於平生之行也。何允云。類其德而稱之。如經天緯地曰文也。此二義較鄭爲長。文選註云。誄者累也。言人死後累其德行也。累積其德。與比類其行事。二義實相因。但當分析言之。況類

見之類。與言謚曰類之類。字同。而義實異。類見從鄭說。言謚曰類。從王說。其義始明。

周乾矩問論語稱邦君之妻。君稱之曰夫人。禮云、公侯有夫人、有世婦、有妻、有妾。不知夫人與妻。是一是二。

答曰。渾言之則妻爲夫人之定稱。析言之則夫人自夫人。妻自妻。天子八十一御。妾則無數。不在百二十人之列。諸侯之妾無數。不在九人之列。

乾矩問註內。畿內諸侯之妻。因助祭於王后。或因獻繭之類。故得以見天子。不知助祭王后之禮何如。

答曰。畿外諸侯之夫人。無見天子之禮。故鄭注此云畿內諸侯之夫人。天子大祭祀。王后皆與薦豆籩。周禮大宗伯。凡大祭祀。王后不與。則攝而薦豆籩。徹曰不與。則后應與也。詩楚茨諸宰君婦。廢徹不遲。禮祭統。夫人副褘立於房中。周禮春官。世婦詔王后之禮事。鄭注云。薦徹之節。周制內宗。王內姓之女。嫁於卿士大夫。外宗。王諸姑姊妹之女。嫁於卿士大夫。皆掌宗廟之祭祀。故云助祭。若諸侯之國。則祭統云。卿大夫從君。命婦從夫人。亦仿王畿之制。

綸問古者國君娶於鄰邦。以其長女爲嫡。而姪娣之屬。皆歸而爲之妾。尙矣。曲禮集說引疏解姪娣二字。是以姪娣從妻而爲妾、無疑矣。然禮以別嫌明微。閨房至褻。而竟以姊妹姪娣爲之乎。夫男女同姓。既不可爲昏。而謂婦之同姓姊妹。答云非一國。獨可爲妾。與其義何如。

答曰。諸侯一娶九女。所以備內職。二國皆以姪娣媵之。世代久遠。匹偶不嫌。又以同姓親屬。絕猜妬。廣嗣

續也

若珠問自稱於諸侯曰寡小君。疏曰。古者諸侯相饗。夫人亦出。故得自稱也。夫以上文自稱於天子。下文自稱於其君例之。則夫人自稱。似可無疑。顧論語不云乎。稱諸異邦、曰寡小君。則固指臣民言之也。夫寡者、從君之謙也。小者、別於君也。而君者、則臣下之尊稱也。君之自稱曰寡小君。有是理乎。然則夫人之自稱於諸侯。果何如。

答闕。

若珠問列國之大夫於其國。曰寡君之老。陳氏謂、在己國與人語。則以此自稱也。夫既以自稱別於擯者之詞。則非他人所稱矣。而子貢之答吳太宰也。曰寡君既共命其老、豈敢棄其國。此又何以稱焉。反自鄙、以吳爲無能爲也。夫鄙、舊鄙國也。曰反自鄙。則又似非於其國者矣。

答闕

若珠問聞之始衣服若干尺矣。姜氏謂自國君以下皆以事對。而天子祇對以服之尺數云云。夫古者以二歲半爲一尺。未知其義。恐非以服之尺數爲言。且如七尺之軀。通衆人而言之也。而又云六尺之孤。則十五歲耳。夫十五歲而云六尺。則七尺未可以概衆人。且幾見十五歲而高果六尺也。豈古今人不相及與。抑尺度之不同與。否則二歲半何以云一尺也。竊意始衣服者、聞之初生時也。若曰尺者、三尺五尺。據實而言之也。若以服之尺數爲言。則人有高下。服有短長。豈足以定之。

答闕。

銓問大夫之子長、曰能御矣。註與疏孰是。

答曰。從疏行有餘力。則以學文。射御通上下。皆當學習。不當專屬之大夫之子。又答鄭注御猶士也。書曰越乃御事。謂士事者。孔疏。官有世功。子學父業。故有御事之日。

銓問士之富以車數對。註云。上士三命。得賜車馬。則車馬自有一定之數。必無多寡。何俟以車數對乎。

答曰。士有上中下。上士賜車馬。副車隨命。中士乘棧車。無副車。以車數對者。重君命。

銓問祭王父曰皇祖考。註曰王曰皇。皆以君之稱尊之也。此專爲天子言與。抑庶人之祖考。亦得稱與。

答曰。歐公墓志。凡人皆可稱。

介特問王制言。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羣。曲禮則言國君春田不圍澤。大夫不掩羣。兩處互異。何故。

答曰。王制是殷禮。曲禮是周禮。故所言不同。此梁皇侃之說。諸侯不掩羣者。是畿內諸侯。爲天子大夫。故曲禮云。大夫不掩羣。此後周、熊安生之說。

銓問王制。百官各以其成質於三官。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以百官之成質於天子。註云、百官質於三官。三官達於司徒司馬司空云云。夫天子之五官。司寇與司徒司馬司空等耳。豈可寇三官。猶不能竟達於天子。而必假於司徒司馬司空乎。

答曰。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卽上所謂三公也。三公分主九卿。則兼羣官。故三官不能自達。

陳璉問王制將徙於諸侯三月不從政自諸侯來徙家期不從政舊說主民一說主出仕退仕請問從何說爲當集說未有明斷豈兩說可竝行乎舊說又云諸侯地寬役少故惟三月不從政大夫役多地狹欲令人貪慕故期不從政豈先王立制亦有以貪誘民者乎然此皆主民者也若主仕三月與期不同之故又當作何解

答曰疏云周禮旅師云凡新甿之治皆聽之使無征役鄭注引此文以證之是據民之遷徙王肅及虞氏等以爲據仕者從大夫家出仕諸侯從諸侯退仕大夫非鄭義也愚按從大夫家出仕諸侯如公叔文子之臣僎與文子同升諸公是也從諸侯退仕大夫春秋中無此事則主民說爲長且既云從政則力役之事也民有力役仕無力役也益以知王肅及虞氏之說不可據人令貪慕此亦末世之法王制出於漢文帝時尤難以先王之制律之

璉問夏后氏堲周註云堲者火之餘燼蓋冶土爲甎四周於棺之坎也是殆今之所謂以磚結明冢與抑仍有虞氏瓦棺而更加以堲周與

答曰孔疏云夏后氏瓦棺之外加堲周殷則梓棺替瓦棺愚按考工記夏后氏上匠匠與陶別疑夏后氏始以木爲棺孔疏恐非

程玉章問長尺而總八寸長讀作仗依鄉黨篇長一身有半長字作剩字解此則云長者亦作剩耶不然何不作長短之長爲易明也

答曰。陸德明經典釋文云。長、直亮反。凡度長短曰長。皆用此音。長讀仗、不錯。介特問孔氏三世出妻。檀弓所載者孔子也。子思也。至子思之母死於衞。鄭注則以爲伯魚卒。其妻嫁於衞。未嘗詳其被出而嫁也。家語後序。列孔安國世系曰。叔梁紇始出妻。及伯魚亦出妻。至子思亦出妻。故稱孔氏三世出妻。說叔梁紇、不說孔子。互異之處。不能無疑。

答曰。夫婦、人倫之始。刑于、齊家之本。春秋之世。黷倫傷化者接踵。而出妻一事。則未之經見。至戰國則吳起欲以求將。章子爲不得近於義。皆人類中所罕覩之事。孔氏明德之後。禮法之宗。何至刑于之化無聞。累代皆有此事。其語祇見於檀弓。檀弓曾子之門人。曾子有蒸棗不熟。出妻一事。（檀弓。曾子門人。見魏了翁讀書雜鈔。）焉知檀弓不附會孔氏。嘗有此事以崇其師乎。夫婦人至於被出。則必有淫妬多言。竊盜惡疾。無子等過。而大聖之閨房。則數者吾皆可決其必無有犯者。而合之先貧賤後富貴之義。孔子十九而娶亓官。二十而生伯魚。斯時尚爲乘田委吏。爲貧而仕。其靡室不勞、可知。大聖亦在人情中。何至一事偶迕。即令伯魚絕子母之親也。其不然明矣。子思之母死於衞。子思固嘗居衞矣。後不使子上喪出母。而已復以有財無時爲辭。天性之薄。雖常人猶且不忍。而謂子思爲之乎。叔梁紇生九女。其妾生孟皮。此九女者果何人所產耶。家語本姓解不明言之。而孔安國忽有出妻之論。異矣。今之家語。出於王肅僞作。與漢書藝文志所載不同。而顏監能辨之。大概剌取大小戴記、荀子、韓詩外傳之文。孔安國爲尚書序。宋儒尚有疑其非眞者。其爲家語後序。又焉知非後人所擬託乎。故其異同。吾未暇辨。而特辨其孔氏斷無出妻

之事。檀弓、非醇儒也。

介特問孔子蚤作。負手曳杖。逍遙於門。此篇儒者皆不信。謂等夫子於釋氏之流。誕妄不經。集說、則以萬世王祀夫子。爲南面坐於尊之應。陳澔知儒理者。不知何故取是說。

答曰。此事偏駁不純。疏謂夫子禮度自守。貌恆矜嚴。今乃逍遙放蕩以自寬縱。皆是特異尋常。夫曾子啓手足而戰兢。子路斷纓而曰君子死、冠不免。彼賢者於死生之際。神明尚然湛定。豈大聖而有反常之事乎。至以坐奠兩楹。爲南面之應。此俗儒之釋經。尤爲誕妄。生所疑甚正。

玉章問蟻結於四隅。疏云畫蚍蜉之形。交結往來。何所取義。

答曰。鄭註云似今蛇文畫。孔疏云所以畫蟻者。殷禮士葬之飾。

玉章問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士喪禮云。小斂衣、十九稱。大斂衣、三十稱。究小斂、何以宜十九稱。大斂、何以宜三十稱。且所謂稱者。是卽件數耶。

答曰。賈公彥疏云必十九稱者。按喪大記小斂衣有十九稱。法天地之終數也。天地之初數。天一地二。終數則云天九地十。人在天地之間而終。故取終數爲斂衣。愚按大斂三十稱。先儒不解。則法月行之數也。鄭注士喪禮云。小斂衣數。自天子達。大斂則異矣。賈疏云。大斂天子宜百二十稱。雜記註云。士襲三稱。大夫五稱。公九稱。諸侯七稱。天子十二稱。與以無明文。推約爲義。故稱與以疑之。○單複具、謂之稱。見左傳杜註。

羅鼎臣問裼裘而弔。疏云。袒去上服。以露裼衣。卽所謂左袒。出其裼衣。謂之爲裼者也。細思左袒之義。如軍中左袒。顔帥古亦以爲去衣袖而肉袒。今謂袒去上服。以露裼衣。是豈裘之外。猶有上衣數重。而皆不穿其衣之袖。如世俗不檢者之所爲乎。

答曰。喪大記孔疏云。小斂之後來弔。掩襲裘之上裼衣。若未小斂之前來弔者。裘上有裼衣。裼衣上有朝服。開朝服。露裼衣。儀禮鄉射疏云。凡事無問吉凶。皆袒左。是以士喪禮及大射。皆袒左。

璉問司寇惠子之喪。子游爲之麻衰。牡麻絰。集說云。麻衰、以吉服之布爲衰也。敢問其制何如。

答曰。孔疏云、詩云麻衣如雪。又閒傳云。大祥、素縞麻衣。皆吉服之布稱麻。故知此麻衰。亦吉服之布也。小功、布十五升。是深衣之服。故云吉服。

璉問牡麻絰。註云以雄爲絰。夫麻別爲雄者。是對雌而言與。

答曰。男子重乎首。女子重乎帶。在首者爲首絰。在要者爲要絰。皆有喪者之服。儀禮士喪禮注。牡麻絰者。齊衰以下之絰也。賈公彥云。牡麻者。枲麻也。對苴絰爲麻之有賁色。如苴黎。則此雄麻色好者。故閒傳云。齊衰貌若枲。有賁者爲苴麻。無賁者爲牡麻。喪服傳云。牡麻者、枲麻也。

鼎臣問集說云。麻衰、以吉服之布爲衰也。又云麻衰、以吉服十五升之布。輕於弔服。朱子云。不緝曰斬衰。緝之曰齊衰。今麻衰、既非父母之服。又同吉服之布。則名之爲衰者。於何而別之。疏云。士弔服疑麻衰。今何以又云輕於弔服。然則弔服之制又何如。

答曰。雜記註云。麻衣白布深衣。而著衰焉。此服非純吉。亦非純凶也。皇氏云。以三升半布爲衰。長六寸。廣四寸。綴於衣前當胷上。後又有負版。長一尺六寸。廣四寸。孔疏云。麻衣白布深衣者。謂吉服十五升之布。與緇布冠皮弁相類。故知吉布也。白布深衣十五升。是吉布衰。是凶布。以吉服之布爲衰。則吉凶兼故云。輕於弔服。弔服小記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爲主。諸侯弔必皮弁錫衰。孔疏云。弔必皮弁錫衰。謂弔異國臣也。若弔己臣。則素弁環絰錫衰也。此諸侯之弔服。檀弓疏云。若朋友俱在家。則弔服加麻。加麻者。素弁上加絰之環絰。若一在一否。亦然。此士大夫之弔服。雜記鄭注云。弁絰服者。弔服也。其衰錫也。絰也。疑也。大夫其衰侈袂三尺三寸。士則其衰不侈。二尺二寸。

鼎臣問毀竈以綴足。注云用毀竈之甓。毀字未喻。

答曰。孔疏云。毀竈以綴足者。義兼二事。一則死而毀竈。示死無復飲食之事。故毀竈也。二則恐死人冷強足辟戾。不可著屨。故用毀竈之甓。連綴死人足。令直可著屨也。愚謂疏說恐非。竈居五祀。爲生人飲食之用。一家共之。豈一人死而卽毀之。不用乎。士喪禮。甸人掘坎於階間少西。爲垼於西牆下。東鄉。鄭注云。垼塊竈。賈疏云。既夕禮云。垼用塊。是以塊爲竈名。爲垼用之。以煮沐浴者之潘水。愚謂疑以此垼綴足也。浴畢。卽毀之。士喪禮又云。綴足用燕几。此未浴前所用也。既浴則用毀竈綴足。

璉問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爲服。是卽指此二人相爲服與。抑指姨甥於從母之夫。甥於舅之妻與。

答曰。鄭康成云。二夫人者。猶言此二人也。時有此二人同居。死相爲服者。甥居外家而非之。

璉問。不緝曰斬衰。緝之曰齊衰。此三年之服也。而魯人爲同母異父之昆弟。服齊衰。此則三月之服也。下文又有滕伯文爲孟虎齊衰。爲孟皮齊衰。何以均名之曰齊衰。

答曰。儀禮喪服傳。齊衰不同。有齊衰期者。齊衰三月者。以衰縷之粗細分。不以齊分也。

綸問六經之用。禮最切。三禮、較他經更詳。朱子謂周禮禮之綱領。儀禮是經。戴記是傳。而後世舍經從傳。何與。

答曰。謂列於學官乎。亦以其文易習。

質疑卷下

易經問目答羅鼎臣

羅鼎臣問易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後世易之以棺槨集說引以解瓦棺云始不衣薪也究竟於瓦棺二字未見確註即冶土爲甎而四周於棺之坎亦未知其已有棺而以甎四周之抑即以四周之甎爲棺也據古者棺槨無度之說似已有棺則瓦棺者豈果陶爲之耶

答曰鄭注云有虞氏尙陶故以瓦爲棺夏后氏始爲棺燒土冶以周於棺

春秋問目答馮成章楊綸

馮成章問國君逾年改元必行告廟之禮國史主記時政必書卽位而隱、莊、閔、僖、諸君闕焉胡氏謂仲尼削之也謂上不稟命於天子內不親承於先君諸大夫援己以立而遂立焉削之所以誅簒弑正倫紀也其不書卽位宜也顧桓之殺兄而自立比之不稟命乎君與祖者其罪又當何如而且放縱文姜以數至於齊則幾於無恥矣春秋書公之喪至自齊一則罪齊二則罪姜三則罪桓失君道也則不宜更書卽位矣而胡氏以爲美惡不嫌同詞書之正所以罪之深也大春秋書例大義不容假借謂可互異其說而變之與胡氏之說不知有當於聖人否也

答曰古用漆書於簡歲久則蝕剝不全隱、莊、閔、僖年代稍遠其册不全則闕不書孔子、魯臣也以臣而不

書君卽位。是無君矣。子爲萬世法。而肯自蹈於不義乎。胡氏之說。誠爲深刻。文上不稟命天子。自僖以後。孰爲稟命於天子者。曾衞齊宋之君。又孰爲稟命於天子者乎。內不親承於先君。春秋立世子。不書於册。彌留受遺。列國從不見於三傳。親承不親承。胡氏又焉從而知之。以此例合之於桓公之書卽位。遂相牴牾。以美惡不嫌同詞解之。曲說也。

楊綸問春秋書尹氏卒。左氏作君氏。謂聲子也。胡氏本公羊說。以尹氏爲周卿士。其說不同。果何從與。且夫人子氏薨句。集解謂子氏仲子也。隱讓桓以爲太子。故成其母喪。稱夫人。以赴於諸侯。穀梁謂夫人子氏者。隱之妻卒。而不書葬夫人之義。從乎君者也。又孰從。

答曰。尹氏譏世卿。胡氏之說。與節南山詩合。顧炎武曰。以定公十五年姒氏卒例之。從左氏爲是。不言子氏者。子氏非一。故繫之君以爲別。猶仲子之繫惠公也。若天子之卿。則當舉其名。不但言氏也。至左傳公之爲公子也。與鄭人戰於狐壤止焉。鄭人囚諸尹氏。賂尹氏而禱於其主鍾巫。遂與尹氏歸。而立其主。偉業以爲尹氏卽此尹氏。亦曲解。○子氏。三傳不同。左以爲桓母。公羊以爲隱母。穀梁獨以爲隱妻者。桓未立。母不得稱夫人。隱母非嫡。亦不得稱夫人。隱爲君。則其妻得稱夫人。故程氏卽氏皆從之。

左傳問目答李夔班李若珠楊綸

李夔班問都城不過百雉。注。長三丈高一丈爲雉。天子之城千雉。然則果高千丈與。

答曰。此橫數之。非直數也。言天子之城。橫數之。不過千雉。不求廣大也。

李若珠問兄夔班問。都城不過百雉。蒙論此橫數之。非直數也。答曰。愚謂橫數是里數。但杜註明云。每雉高一丈。答曰。又長是橫。高是直。若謂一經一緯。則其城爲不方否則。高字果何著落。

答曰。杜解方丈曰堵。三堵曰雉。一雉之牆。長三丈。高一丈。侯伯之城。方五里。徑三百雉。公羊傳。雉者何。五板而堵。五堵而雉。何休以爲堵四十尺。雉二百尺。疏云。五經異議戴禮、及韓詩說。八尺爲板。五板爲堵。五堵爲雉。板廣二尺。積高五板爲一丈。五堵爲雉。雉長四丈。古周禮及左氏說。一丈爲板。板廣二尺。五板爲堵。堵之牆長丈。高丈。三堵爲雉。一雉之牆。長三丈。高一丈。以度其長者、用其長。以度其高者、用其高也。諸說不同。必以雉長三丈爲正者。以鄭是伯爵。城方五里。大都三國之一。其城不過百雉。則百雉是大都。定制因而三之。則侯伯之城。當三百雉。計五里。積千五百步。步長六尺。是九百丈也。以九百丈爲三百雉。則雉長三丈。

若珠問左傳稱。八元八愷。世濟其美。堯不能舉而舜舉之。又四凶之惡。漏網於堯。而放流於舜。於是先儒遂紛紛致疑。竊聞胡文定公之言曰。虞史以人主大臣爲一體。春秋以天王冢宰爲一心。以此見用宰相之專。而責之備也。孟子有言。爲天下得人難。是則堯之所難者。獨一舜耳。得一舜而敷治。則舜之舉錯卽堯之舉錯。論語稱舜有臣五人。孔子曰。唐虞之際。亦可謂之。堯不能舉而舜獨有之乎。舜相堯二十有八載。據前編所書。則賓於四門。二十八年前事也。據竹書紀年在七十載。堯固未老。舜安得而專之。所見如此。未知是否。程子曰。四凶之才。堯非不知之也。伏則聖人亦不得而誅之。至舜而顯。故得因其跡而誅之

也。倘亦何所據而云然與。

答曰。古書堯與舜典。合爲一篇。孟子云。堯老而舜攝。賓於四門之時。堯年已七十矣。曲禮曰。七十曰老。舜卽相堯。則凡舜所行之事。皆堯事也。迹堯典所載。曰官不過羲和。疇咨不過四岳。驩兜共工。晏然在位。鯀績弗成。禹猶未舉。稷、當其時。稼穡無所皐益、猶伏而在下。列女傳曰。陶子五歲而佐禹。明刑弼教。諸臣一無施設。至舜一一舉之。而天下乃大治。孟子所謂舜以不得禹皐陶爲己憂者。此也。則謂舜之有非假借之詞。書其實也。史記云。至堯時皆舉用。未有分職。○程子謂四凶至舜而顯。意謂帝疇咨若采。驩兜方舉共工。帝咨洪水。四岳方舉鯀。有苗弗率。亦在受命神宗之後。故云然。

楊綸問。古者諸侯娶於鄰邦。以長女爲嫡。而姪娣皆歸。以同姓共宝爲嫌。夫子答云。姪娣非一國。古者諸侯一娶九女。所以備內職。二國皆以姪娣媵之。世代久遠。匹偶不嫌、云云。誠善矣。編更有欲質者焉。夫曰世代久遠不嫌。則近者似應嫌矣。而何以晉侯歸少姜之喪於齊。而齊復使晏嬰請繼室乎。然猶曰生死不嫌也。晉公子重耳之出亡也。秦伯納女五人。懷嬴與焉。似非他國之媵矣。然猶曰後世之失德也。堯之於舜也。二女內焉。得非同姓姊妹乎。何以不嫌。且夫諸侯一娶九女。則正宝死。長媵卽爲繼室。似不必再娶。而魯惠公復娶宋仲子。衞莊公復娶陳厲嫣。其後娶亦有姪娣。得毋與前娶之姪娣互相猜嫌。與其爵秩位次。當如何處置也。

答闕

孟子問目答朱聯兆

朱聯兆問孟子五畝之宅。樹之以桑。注云五畝之宅。一夫所受二畝半在田。二畝半在邑。不知何以如此分別。班固漢書。以公田爲廬舍。詩經云。中田有廬。所謂二畝半在田者。似有可證。然漢書僅云爲廬舍。詩僅云有廬。未嘗例之以二畝半也。且公田之中僅百畝。所謂有廬。不過給之以便田事。豈以百畝之地各宅以二畝半。與邑中等乎。二畝半在邑者。其城邑乎。若云城邑。則有受田遠者。將何以爲遷徙耶。

答曰。趙岐注。孟子云。廬井邑居。各二畝半以爲宅。周禮大司徒。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廬在井。則謂之廬井。居在邑。則謂之邑居。食貨志云。井方一里。是爲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爲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爲廬舍。九夫之宅。占地二十畝。一夫應得二畝二分有零。謂之二畝半。亦大率之詞。不必過泥。又食貨志云。還廬樹桑。菜茹有畦。瓜瓠果蓏。殖于疆場。則非二畝半不可也。所謂在邑者。此鄉遂制之。食貨志云。在野曰廬。在邑曰里。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與周禮大司徒同。遂人掌邦之野。辨其野之土地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畝。萊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二百畝。餘夫亦如之。鄭康成注。廛城邑之居。此即趙所謂邑居也。春令民畢出在野。冬則畢入於邑。七月之詩。謂聿爲改歲。入此室處。天子六鄉。一鄉萬二千五百戶。六鄉止有七萬五千戶。每鄉各有邑。其處與田亦不甚遠。諸侯之制當更狹。何憚遷徙耶。

諸史問目答李若珠陳介特李光烈李夔班麥參常李家樹羅鼎臣

李若珠問三皇五帝之說。論者紛紛。以何爲定。家語稱王者取法五行。更旺相生。將以其德名之與。德亦何分於五行。抑以其時代制作名之也與。何以至商有天下。史獨不書以某德王乎。孔子刪書。斷自唐虞。說者謂不語怪也。則伏羲神農諸帝之事。想亦多難信之處。何以蚩尤大霧亦著於編。屈軼神龜。史不絕書與。

答曰。三皇紀是唐司馬貞補作。史遷原斷自唐虞五帝德。及帝繫姓。世本今其書亡原載之。是遷所據也。家語本僞書。顏師古注漢書藝文志。於家語下言非今所有家語。其言五行更旺。亦仍漢以後言之耳。蚩尤五里霧之說。見於緯書。至後漢始出。屈軼神龜。是張茂先、王子年一流人所撰。史記原未說及。若珠問。謹按綱目前編。於太昊既曰作甲歷。定歲時。外紀云。起於甲寅。支干相配於黃帝。又曰命大撓作甲子。何也。豈太昊建寅。黃帝建子。至顓頊乃改作歷象。以建寅月爲歷元乎。而何以不稱太昊爲歷宗也。○於太昊既云造書契。外紀曰。作書契以代結繩。使天下文字必歸六書。而說者又曰。黃帝命倉頡爲左史。頡見鳥獸之跡而制字。何也。且頡果倉帝與抑左史也。○又外紀曰。太昊斲桐爲琴。弦二十有七。而世本又曰。五十弦。廣雅又曰。本五十弦。後折而用其半。素女鼓之而悲。故破之。果孰是與。

答曰。晉書律歷志云。董巴議曰。昔伏羲始造八卦。作三畫以象二十四氣。黃帝因之。初作調歷。顓頊以今之孟春作正月爲元。其時正月朔旦立春。五星會於天歷營室也。冰凍始泮。蟄蟲始發。雞始三號。鳥獸萬物莫不應和。故顓頊聖人爲歷宗。據巴言、太昊初定歷。其時推步未甚精密。故當以顓頊爲歷宗。漢末宋

仲子集七家歷，以考春秋，起於黃帝顓頊，而無太昊。劉歆七略，止有顓頊，亦無太昊。〇書契之興，代更繁密，太昊始制六書，倉頡更從而加密耳。揚雄作倉頡訓纂，漢以後三倉與爾雅竝稱，而不聞有太昊所制之字，是知太昊特開其先，其象形會意等待倉頡而始備也。今淳化閣帖中有倉頡書，眞僞未可定，所謂古文實肇於此。倉帝與左史之說，又荒遠難以定矣。〇三皇本紀云，太昊作二十五弦之瑟，神農作五弦之瑟，外紀琴疑瑟字之誤，通鑑前編云，二十七弦之琴，三十六弦之瑟。

若珠問，外紀曰，炎帝之世，諸侯夙沙氏叛，不用帝命，其民攻殺之而來歸其地，評者謂爲弒君始此。珠竊疑之，夫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誅之，夙沙氏既不有其君，又安得有其民，以君道予夙沙之君，是無炎帝也，且夫帝命既不用矣，王道必不通，當此之時，豪傑之士，雖欲請命而後討賊，勢必不能，身爲叛逆之民，必不能以一朝居，在炎帝、猶欲脩德以來遠，在其民、則急欲返邪以歸正，此其意、固未可厚非也，寒浞殺羿，尙有恕詞，夙沙來歸，反蒙首惡，不亦冤乎，弒君之論一出，珠恐助逆者得爲口實，而豪傑有志之士，反裹足不前耳，敢質。

答曰，夙沙可誅，其民不得殺之，猶燕可伐，齊非伐燕之人，況食其毛而踐其土乎，爲其民計者宜諫，諫而不從，則相率倒戈以迎炎帝，於順逆之幾不昧，而於君臣之義無傷，

若珠問，按外紀載神農氏衰，諸侯相侵伐，炎帝楡罔弗能征，於是軒轅征服之，既而諸侯叛楡罔，軒轅乃脩德振兵，以與楡罔戰於阪泉之野，三戰，然後得其志，夫諸侯之叛，莫甚於蚩尤，暴虐之政，不減束急，侵

陵之罪。不敵兼幷。而且炎帝遜居於涿鹿。勢處無能。蚩尤肆欲於西方。禍方未已。而涿鹿之師不先阪泉、何汲汲與帝爲難也。毋亦作史者措辭之未善與。且夫楡罔獨夫也。軒轅、興主也。彼也益叛。此也賓從。當亦無容再戰矣。大霧之作。且不勝指南之車。容桑孤立之君。又安能抗熊羆如雲之師乎。仁人無敵於天下。三戰之說。珠竊疑其誣矣。

答曰自漢以後。學者好異聞而不核實。譙周作古史考。皇甫謐作帝王世紀。皆述上古之書。其原皆出於緯。如所謂寶楩元中諸紀。以及河圖玉版之流。太史公所謂其文不雅馴。搢紳先生難言之也。劉道原親與溫公、脩資治通鑑考據精密。自周威烈王以上爲斷。其事獨闕。故作外紀以補之。上世荒遠。遂有承訛襲謬之弊。

若珠問。按外紀、伏羲之後有女媧等凡十五氏。而前編獨以神農氏繼之。豈以伏羲命官十五氏多在其中與。抑當時各君一方。又天以六節地以五制何義。

答曰陳樫云。相傳者不足信。況太昊命官而十五氏多預焉。則是皆伏羲佐命之臣。明矣。豈當其時。各君一方以理民。如後世諸侯之國。○天以六節六氣爲節。地以五制五行爲制。

若珠問黃帝咨於岐伯作內經。今之內經。果是當年之書與。抑後人所記與。

答曰內經。劉向編七錄時已有之。秦焚詩書。內經想以方術得存。其書深奧精密。非後人所能僞託。

若珠問黃帝經土設井。立步制畝。其法甚詳。而孟子獨不之及。其說果可盡信與。迄乎夏商。其制屢變。若

謂易代更制。必新其溝洫。則勞民動衆。不已甚乎。若謂尺度有差。非關溝洫。則武王克商。但謹權量。不聞改作。且曰反商由舊。何也。三代以還。井田遂不可復。說者歸咎於阡陌之開。如果可復也。則古者十廣人稀。今者人日衆而地力亦日盡。既無一易再易之萊田。則將何所餘以待後之人乎。且也愚民可與圖成。難以更始。必將何道之從。而後不惑其觀聽乎。如果不可復也。則時移勢易。踵事增華。亦不得獨罪商君矣。有濟時之略者。將何如。

答曰。井田。程子謂豈有古可行、而今不可行者。此論某卻不謂然。古來井田。恆與軍制相表裏。觀周禮大司徒、比閭族黨之法。以及車馬甲兵。力役追胥。種種徵發。皆出於井田。今若行之。則民先囂然而不靜矣。商鞅李悝。在當時爲雜霸之術。在今時則爲救時良相。且三代時。不但地廣人稀。連吳越秦楚。皆大半不在版圖之中。燕齊魯衛。其地平坦。施行甚易。今若概行井田。經塗畫界。非有十年之久。不能望其成熟。所謂田畯保介之屬。又常須數十萬人。而失業之民愈衆。左氏所謂治絲而棼之也。朱子曰。行之須有機會。大亂之後。天下無人。田盡歸官。方可給與民。如唐口分世業是從魏晉積亂之極。至元魏及北齊後周。乘此機。方做得。

若珠問堯舜同祖。二女同姓爲昏。先儒紛紛。揔無定說。聞前掌教郭師之言曰。同姓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夫曰周道然。卽知前此有不必然者矣。而要出自明倫之堯舜。則宜無不然。何則。上古最重得姓。黃帝之子二十五人。得姓者僅十有四人。舜姚姓。不在十二人之內。雖曰後來分出。卽不得謂之同

姓矣。夏殷周同祖。摠未見有礙昏禮。特同姓則斷斷不可。因舉夏少康奔虞。而虞思猶妻以二姚。爲同祖不同姓之證。私心猶未安焉。夫同姓不昏。而必重之以百世者。所以厚其別也。若不問其世次之遠近。概曰異姓則昏。則溯而上之二姬二酉異姓。實兄弟也。又何以解之。夫二女嬪虞。書有明文矣。然則舜之系果何自出乎。敢質之以求論斷。

答曰。堯舜同出於黃帝世本史遷之妄說。金仁山辨之詳矣。

若珠問綱目前編。於堯四十有一載。書舜生於諸馮。六十載。書虞舜以孝聞。九十載。復書虞舜孝慕瞽瞍。而以孔孟五十而慕之言實之。夫孔孟稱舜至孝。而言五十。想以約略概舉之詞。非必限以五十也。至孟子言大孝終身慕父母。予於大舜見之。則舉五十而統終身矣。而乃自四十一載至九十載。以爲五十而慕也。毋亦拘牽文義之過甚與。又論語云五十以學易。先儒以爲卒字之誤。國朝濟齋先生云。卒字正書則應誤六十。草書則應訛九十。則五十非卒字之訛明矣。但洛書之數五十耳。未知是否。

答曰。人生百年。五十是一大關。孔子五十而知天命。惟學易則可以幾之。古之正書是小篆。草書起於漢時。不應論語之訛近之。

若珠問十有五載考績。帝載歌。既非商歌。卽爲舜歌。而何氏又以爲非。何也。

答曰。此亦出於尙書大傳。而汲冢周書亦載之。金仁山據宋書符瑞志。以爲舜歌。其師北山何先生基疑以爲後人所託者。蓋逸周書出於晉太康中。前儒多不引其說。尙書大傳於今已亡。故致疑也。

陳介特問西漢劉向傳舜葬蒼梧二妃不從東漢書引禮記亦作二妃今本作三妃舜長妃娥皇無子次妃女英生商均次妃癸比生二女霄明燭光然則當何從乎敢質

答曰金仁山曰今本作三妃者誤也而鄭注云舜不告而娶不立正妃但三妃而已鄭東漢人其所見本是三妃則由來舊矣癸比之說見於皇甫謐帝王世紀霄明燭光其名似後代人所附會以之釋經恐近穿鑿

介特問太王遷岐之事漢書婁敬傳言距代商百餘年當在廩辛之世據東漢書西羌傳序又當在武乙之時文王九十七而崩計其生年在祖甲二十八祀孟子曰文王生於岐周廩辛武乙在祖甲後兩漢書所言遷岐皆不得實也惟大紀係之小乙之年小乙之後武丁五十九年祖庚七年祖甲三十三年然則遷岐後九十餘年而生文王也詩云爰及姜女言及姜女古公年必二十有餘可知如是又九十餘年而生文王不幾百二十餘歲而薨乎無逸言享國之永者商三宗周文王夫三宗商王尚詳述以告成王豈有本朝肇基王迹之祖在位百餘年而不稱惟曰太王王季克自抑畏而已也況武丁又中興令主朝諸侯撻荊楚豈有任狄橫行而不一討之理太王遷岐諒不在小乙之世也然則當以何年遷吳越春秋曰太王去邠度岐周原三月成城郭一年成邑二年成都而民五倍其初古注云太王之時商道寖衰周日強大意者其在祖庚之世乎當別有古書確證

答曰仁山金氏曰婁敬一時之言計不察察東漢書據竹書竹書載太丁歷年良久與經世歷不同皆不

可考。又曰。古公太姜之年甚少。未有泰伯王季也。至稱其治岐之役。帝省其山。斯拔斯兌。然後作邦作對。則始生泰伯王季耳。愚按史記殷世家。古公曰。我世當有興者。其在昌乎。泰伯虞仲知古公欲立季歷以傳昌。乃二人亡如荊蠻。吳太伯世家云。太伯卒無子。仲雍卒。子季簡立。太伯無子。固已。卽季簡之生。亦當在仲雍適荊蠻之後。三子中獨王季有子。而古公及見之。據史記則古公年壽之長。可知也。古公年逾百歲。而大紀以爲王季亦百年。雖無確據。然王季薨時。文王已五十歲。則王季之年。與商三宗亦不相上下。而無逸不言其年歲。或者古公止於肇基王迹。王季第爲牧師。至文王而專征伐。德盛功大。故周據以爲始興之祖。與聖人修德不勤。遠略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而易以爲憊。狄人橫行。古公能避而之岐。原不欲以養人者害人。武丁大度。或同此意。不肯勤帥務遠。此眞三代以上。令主之所爲。謂武丁時必無此事。是以漢武帝唐太宗例之也。見亦隘矣。

李光烈問。周安王六年。鄭弒其君駘。劉永新書法。謂弒君者駟子陽之黨也。不書名稱。國君之無道也。雖然無道爲暴君。而弒君乃逆臣。天下不容有此大逆之臣。故旣書之曰弒。則當直指其名。今綱領不揭白子陽之黨。不幾令逆臣有匿跡之處乎。書法雖云然。烈心未釋然也。

答曰。安王四年。鄭人殺駟子陽。故其黨爲子陽報讎。其人微。故其名不著。且史記鄭世家。本無姓名。

光烈問。聶政者。軹深井里人也。素非有德於嚴仲子。有怨於俠累。胡因一賂而代刺韓相。雖屠腸肆市不悔。識者以爲刺客小人。不足取也。故綱目書盜。誠萬古不易之義。乃司馬作史。固早取其人而特著之列

傳累千百言而不厭。若有深嘉樂與之意。彼亦何取於政而然與。使政而有取也。則天下萬世。皆聶氏子可乎。

答曰史公爲刺客立傳。不可爲法。班固已譏之。不過以老母在。政身未敢以許人一語。有合於禮。故取之。借交報讎。原非聖賢之道。太史公仍國策之文。非自撰也。

李夔班問荀卿與臨武君論兵於趙孝成王前。依劉向新序。卽孫臏也。而集覽據史記年表。謂其年代相久遠。疑非孫臏。畢竟臨武君是何人。

答曰唐楊倞注荀子。已嘗疑之。不始集覽也。臨武君未詳。本楊倞

夔班問崩葬例云。無統之君。稱王公者。曰某王公某薨。秦自書薨以來。不稱名者。惟柱楚二王。其間疑有闕漏。書法則以不韋久蓄異謀。而二王享國不永。事屬可疑。故綱目異其文以見。□至趙王丹。楚王悍。亦不稱名。則云六國之事從略。顧完偃者。又何以稱焉。

答曰從略者。或詳或略。不定之辭。知其名則書之。不以正統予之也。

夔班問史稱范增好奇計。由今觀之。增計未始奇也。夫增之得計。徒以勸項梁立後耳。未幾籍殺宋義而弑義帝。增既不能倡義誅逆以從民望。乃反北面事之。計固已左矣。迨至楚漢交爭。又不聞定制勝之策。建安民之略。唯區區以殺沛公爲事。是則陋矣。夫恃德者興。恃力者亡。古今之通義也。沛公寬仁大度。四方嚮應。受命之符。不待智者而後知也。彼籍者。凶虐殘暴。所過屠滅。秦民惡之。痛入骨髓。楚之非漢敵。亦

明矣。而增且坐視其爲漢驅率。而不知好奇計者。固如是乎。且其言曰沛公有天子氣。急擊勿失。夫天既篤生英主。又豈殺之所能爲功耶。聞之識時者爲俊傑。增誠能去逆效順。佐漢以順天心。則得矣。卽不然而引身早退。猶不失爲高義。不務出此。而屑屑與沛公爲難。適見其助暴爲虐。而違天以速咎也。帝嘗謂籍不用增而亡。雖然。不用亡。用亦亡。增亦何補於籍哉。敢質。

答曰。能補司馬所不及。好奇計一語。亦足以鍼司馬之膏肓。

夔班問張良狙擊始皇。先儒謂其急於報讎。不暇自謀。是已。既而大索弗獲。又似爲謀甚深者。抑亦倖而免與。

答曰。倖而免。東坡所謂蓋世之才。不爲伊尹太公之謀。而特出於荆軻聶政之計。以僥倖於不死。此圯上之老人所爲深惜也。

夔班問韓信之事漢也。卒以反誅。先儒惜之。要未有確然明其不反者。班竊惑焉。然則舍人何以告變。皆呂后之所爲也。呂后之所爲。皆漢高之意也。帝之任信。非得已也。急則用之。緩則棄之耳。未幾而奪其軍。未幾而一削其職。帝蓋未嘗一日不欲殺信也。特力未及耳。后窺知其意。密遣舍人上變。因而掩殺之。彼固信帝之必不問也。而史氏不察。相沿不改。亦已誤矣。方楚漢之爭鋒。兩主之命。懸於信手。誠有如徹武所云者。不乘此時割據爭雄。迨天下已定。始生異謀。雖至愚者不爲。而謂信爲之耶。且使信而果反。必不垂手就擒。擒而釋之。必不復爲所紿也。觀其臨刑之言曰。悔不用徹言以及此。是亦不反之明驗矣。然則

謂信功高震主不急引退以取禍、可也。謂信謀反伏誅、則過矣。夫以開代首功一女子駕單詞族之至今莫辨冤哉。

答曰史於信之不反以蒯徹語證之而是非自見。班固割徹語別爲一傳而信被誣千秋此論足以雪之。夔班問世高田橫之義。班獨非之方橫之遁居海島也非迫於義特懼誅耳觀其所以應帝召者可以知之矣帝赦橫之罪而召之曰來則王侯不來則誅橫方意幸若獲宥不失封侯故與客乘傳詣洛陽耳已而終恐不赦遂自刎死是其死非死義也向使橫誠守義則與其徒俱死島中如西山兄弟可也何至忍辱就召而後死哉昌黎高其能得士爲文以祭之至以闕里多士相比得毋過乎。

答曰論橫平允兼有史才愚謂史特著其能得士因五百人之死遂傳之。

麥參常問北極紫微宮五星在其中第四星主後宮即是勾陳否抑勾陳在五星之外按晉天云北極五星勾陳六星皆在紫微宮中則勾陳與第四星不同而勾陳亦爲後宮何與又云勾陳口中一星曰天皇大帝其神曰耀魄寶其星何所主也。

答曰晉隋兩書天文志皆李淳風所撰淳風號爲知天文者而其言不能無疑未有人物先有星辰傅說生於商豈商之前無是星乎王良生於周豈周之先無是星乎占星之徒但以意强名之耳而星不以是有所增損也星經始於巫咸演於甘石史遷所據以爲天官書者星歷爲史遷之家學而勾陳之名不見於天官班固因之以成天文志亦不增入其作西都賦曰周以勾陳之位衞以嚴更之署義取防衞不言

後宮也。楊雄作甘泉賦。亦云。詔招搖與太陰。伏鈎陳使當兵。義與固同。而服虔、注曰。鈎陳、神名也。紫微宮外營陳星也。亦不言主後宮。勾陳、後宮之星。始於樂緯汁圖徵。春秋緯合誠圖緯識之言。誕而無據。是卽淳風之所本也。卽淳風所言而論。北極第四星爲後宮。勾陳六星。又爲後宮。是有兩後宮也。是一後宮而有兩星分主之也。其誕幻不足信明矣。後魏張淵觀象賦曰。既覩鈎陳中禁。復覩天帝休息。注曰。勾陳六星。在紫微宮中。天皇大帝之所居。隋丹元子步天歌曰。勾陳尾指北極顛。勾陳六星六甲前。天皇獨在勾陳裏。鄭樵釋之云。勾陳在紫微宮華蓋之下。張衡曰。大帝所居之宮也。亦將軍之象也。五帝內坐。五星在華蓋下。勾陳上。華蓋七星。其杠九星。在勾陳上。正當大帝。所以覆蔽大帝之坐也。張淵、與丹元子。皆星歷之專門名家。據其所言。皆是擁衛之義。並不言及後宮。何以淳風止崇識緯。而不宗二人也。馬端臨通考。引宋兩朝天文志云。勾陳六星。去極六度半。入壁宿五度。又引中興天文志云。勾陳、實主六軍。大司馬巫咸曰。主天子護軍。卽不當以爲後宮。又不當以爲正妃。乾象新書。以一主月爲太子。二主日爲帝王。三主五行。四主諸王。五主庶子。其說又與淳風相左。而勾陳之星。愚以爲宜從張衡靈憲所言。爲大帝所居之宮。亦將軍之象爲是。○至所云天皇大帝。其神曰耀魄寶。則本於春秋緯文。耀鈎。鄭康成注禮用其說曰。蒼帝靈威仰。赤帝赤熛怒。白帝白招矩。黑帝叶光紀。耀魄寶爲五帝。而紫宮之帝座。又爲一帝。故北極有兩帝也。中興天文志。嘗斥其非矣。

李家樹問黃帝命伶倫造律呂。制十二筒。一曰、黃鍾之筒。長九寸。圍九分。積實八百一十分。三分損一。下

生林鍾。其數易明。其二曰、大呂之管長八尺。二百四十三分寸之一。百四圍九分。積實七百二十八分四釐強。三分損一。下生夷則。不知作何推算。

答曰。杜氏通典云。鄭康成注周禮。推大呂之實。八寸二百四十三分寸之一百四。計二千四十八分。下生倍其實。得四千九十六以爲法。三其二百四十三。得七百二十九。以分其法用。三千六百四十五。得七百二十九者五。爲五寸。餘四百五十一。爲七百二十九分寸之四五十一。合爲夷則。夷則之實。五寸七百二十九分寸之四百五十一。計四千九十六分。與大呂下生者倍其實。得四千九十六以爲法。合蔡氏律呂新書。又以寸分釐毫絲忽約之。則七百二十九分餘不盡。故云七百二十八分四釐強也。餘倣此。○史記律書、大呂、長七寸五分三釐。通典八寸三分七釐一毫。通考八寸八分。數各不同。

家樹問邵子皇極經世之二經元之甲。一經會之午。七經運之甲。一百八十一經世之子。二千一百六十一甲子。又祝氏云。唐虞當第六會之終。元經會之運卦在會之世。同人上爻變而爲革。則天運轉移矣。又是元運之甲。大畜節世之子。大畜節年之甲子。損節說多未曉。

答曰。祝氏名泌。宋人。經世有天地始終之圖。以卦配元會運世。加以日月星辰。石土火水。○邵伯溫曰。唐堯起於月之巳。星之癸。一百八十辰之二千一百五十七。推而上之。堯得天地之中數。○朱子曰。經世書以十二辟卦管十二會。約定時節。卻就中推吉凶消長。堯時上是乾坤九五。又曰。一元十二會。三十運。十二世。十二萬九千六百年爲一元。歲月日辰元會運世皆自十二而三十。自三十而十二。至堯時會在巳

午之閒。○黃瑞節曰。堯之時在日甲、月巳、星癸、辰申。當十二萬九千六百年之半。以上爲六萬四千八百年之已往。以下爲六萬四千八百年之方來。是以謂中數。○經世以元會運世配帝王歷數。惜此閒無此書。觀其圖。細算自明。

家樹問。夏后禹仍以寅月爲歲首。引唐大衍歷議一段云。開元歷推夏時。立春日在營室之末。昏東井二度中。古歷以參右肩爲距。方當南正。故小正曰正月初昏。斗杓懸在下。魁枕參首。所以著參中也。季春在昴十一度半。去參距星十八度。故曰三月參則伏。立夏日在井四度。昏角中南門。右星入角。距西五度。其左星入角。距東六度。故曰四月初昏。南門正昴。則見五月節日在輿鬼一度半。參去日道最遠。其義未能盡悉。

答曰。按夏小正正月初昏參中。斗柄懸在下。是時初昏。則日當在室壁之閒。魁星枕於參星之首。則知參中。月令曰。孟春之月。昏參中。孔疏云。依三統歷。在立春後六日。參星初度昏得中也。三月參則伏。正此參初昏、晨西沒也。夏四月昴則見。是時日在畢觜之閒。故旦昴則先見。初昏、南門正。其時立夏日在井四度。昏角中南門。右星入角。距西五度。其左星入角。距東五度。故曰四月初昏。南門正。五月參則見。日在井鬼。旦則參見。歷誠云。五月節日在輿鬼一度半。參去日道最遠。以渾儀度之。參體始見其肩股。猶在濁中。房星正中。故曰五月參則見初昏。大火中。心星也。六月初昏斗柄正在上漢案戶。天河起箕尾閒。分兩道。其一道貫箕星之邊。案戶者。直戶也。古者戶皆南向。則是時初昏天漢直南也。七月初昏。織女正東嚮。斗柄

縣在下。則旦。八月辰則伏。大火。初昏而沒也。九月納火。三月大辰旦見故出火。八月辰伏故九月納火。十月初昏南門見織女正北鄉。則旦。○唐用夏正。故僧一行以夏小正爲議。

家樹問十有二祀。周西伯演易羑里。邵子云。坎終於寅。離終於申。寅爲正月。申爲七月。水旺於冬至春而盡。故云終於寅。與火盛於夏至秋而盡。故云終於申。與又置乾於西北。退坤於西南。長子用事。而長女代母。坎離得位。而兌艮爲耦。下引朱子解云。乾坤之交者。自其所已成。而反其所由生。是則乾居北。坤居南。故再變則乾退乎西北。坤退乎東南也。又坎離之變者。東自上而西。西自下而東。故乾坤既退。則離得乾位。而坎得坤位。所云東自上而西。西自下而東。不知著落何處。然後俟其既退而始各得其位與。又兌艮爲耦。一則居東北。一則居正西。何以爲耦。前編曰。自震四一陽之復爲冬至。歷離三兌二之交爲卯中。自巽五一陰之姤爲夏至。歷坎六艮七之交爲酉中。夫震屬寅巳爲正月。何云冬至卯屬離。何又以離兌之交爲卯中。巽屬申巳是七月。何云夏至酉屬坎。何又以坎艮之交爲酉中。又乾始於西北。坤盡於東南。與自西北至東南。自西南至東北。所云始與盡。自與至者。從何而推算。何一則爲生卦之交。一則爲三陰三陽之交與。

答曰。子午寅申。以應春夏秋冬。皇極經世。觀物外篇云。乾生於子。坤生於午。坎終於寅。離終於申。以應天之時也。黃畿解云。乾生於子。奇起於復也。坤生於午。偶起姤也。先天乾南坤北。反其所自生。故再變而爲後天。乾坤退位之本。坎終於寅。寅乃離位也。離終於申。申乃坎位也。先天離東坎西。原其所以交。故再變

而爲後天。離坎得位之本。○置乾於西北。朱子謂離得乾位。退坤於西南。朱子謂坎得坤位。長子用事。而長女代母。黃氏謂出乎震。齊乎巽。坎離得位。而兌艮爲耦。黃氏謂兌則物之成。艮則物之終。○東自上而西。離得乾位。則自離之上而近西。西自下而東。坎得坤位。則自坎之下而近東。○伏羲用寅爲正。與夏時同。震屬子。故前編云。自震四一陽之復爲冬至。巽屬午。故前編云。自巽五一陰之姤爲夏至。○蔡元定曰。以坎離而言離中當卯。坎中當酉。然離之所生。巳起於寅。震中。坎之所生。巳起於申。巽中矣。故邵子謂離當寅。坎當申也。朱子啓蒙曰。坎離者。陰陽之限也。故離當寅。坎當申。而數當蹄之者。陰陽之溢也。離兌之交。坎艮之交。疑卽朱子所謂陰陽之溢。○愚按此仁山先生。演其師王魯齋論先天圓圖之說。而以爲此天運循環之序。○方圖。乾始於西北。坤盡於東南。自西北至東南則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皆生八卦之交也。自西南至東北則否、泰、損、咸、恆、益、既濟、皆三陽三陰之交也。仁山之說。本於邵子之圖。以圖橫貫數之。皆合。

家樹問東坡制朔。五月二十三分月之二十。是爲一交。

答曰。按毛詩。十月之交。疏云。歷家爲交食之法。大率以百七十三日有奇爲限。據此則五月得百五十日。加二十三分。爲百七十三。

維鼎臣問東坡以爲不取靈武則無以通西域。西域不通。則契丹之強。未有艾也。又謂莫若捐秦以委之。有戰國之全利。而無戰國之害。則夏人舉等語。當時北狄之強。誠不可不爲之計。然取靈武以道西域。果

有確見乎而捐棄以委之者其意何居

答曰按五代唐明宗時安重誨以靈州深入胡境爲帥者多遇害以康福爲朔方河西節度使晉高祖天福元年與契丹修好恐其復取靈武以張希崇爲朔方節度使黨項酋長拓跋彥超最爲强大暉至彥超入賀留之不遣而諸部不敢寇鈔出帝開運三年馮暉罷鎮縱令彥超歸而拓跋石存也斷褒三族共攻靈州復命暉爲朔方節度使引兵過旱海至輝德彥超扼要路據水泉以待之用藥元福力戰敗之宋太祖建隆三年命馮繼業鎮靈武以備西夏至太宗至道二年李繼遷圍靈武眞宗卽位繼遷請降以爲定難節度使又以夏綏銀宥靜五州與之而圍不解咸平四年張齊賢言靈武孤城必難固守徒使軍民六七萬陷於危亡之地通判永興軍何亮復上安邊書言靈武地方千里表裏山河決不可舍之以資夷狄帝遣羣臣議棄守之宜楊億言棄之便輔臣呂蒙正、向敏中等咸以靈州乃必爭之地苟失之則緣邊諸郡皆不可保李沆亦主棄議帝不從以王超爲西面行營都部署將兵六萬援靈州至五年而靈州陷於李繼遷以爲西平府傳至元昊遂爲西夏建都之地神宗有志興復蔡確嘗以此咎王珪而力卒不能元豐四年帝命李憲等五路進兵伐夏皆至靈州夏人圍朝廷大舉堅壁清野縱其深入聚勁兵於靈夏遣輕騎抄絕餽運不戰而困五年靈州永樂之役官軍熟羌義保死者六十萬人是役也帝驚悸成疾遂致大漸此在東坡對策之後其地形則胡三省通鑑注云自方渠橐駝路出青岡峽過旱海至靈州趙珣陝西聚米圖經曰環州洪德寨歸德、青剛兩川、歸德川在洪德東透入鹽

州。青剛川。在洪德西北。本靈州大路。自此過美利寨。入浦洛河。至耀德清邊鎮。入靈州。自過美利寨後。漸入平夏。經旱海。中難得水泉。又曰唐懷遠鎮在靈州北約一百餘里。宋時西夏强盛。卽其地置興州。其西九十餘里。卽賀蘭山東坡所謂通西域者。卽此路也。○西域在匈奴之西。烏孫之南。東則接漢。扼以玉門陽關。西則限以葱嶺。西漢時。役屬匈奴。自張騫開其迹。始通中國。至宣帝遣衞司馬使護鄯善及山北之國。時獨護南道。未能盡幷北道也。神雀三年。匈奴日逐王來降。護鄯善以西使者鄭吉迎之。乃因使者吉幷護北道。故號曰都護。由此匈奴益弱。不能近西域。後漢永平中。匈奴乃脅諸國共寇河西郡縣。明帝命將北征。復通西域。于闐諸國和帝永光初。竇憲大破匈奴。三年班超遂定西域。因以超爲都護。至任尙代超安帝初。西域背叛。遂棄之。北匈奴卽復收屬諸國。共爲邊患。尙書陳忠以爲收三十六國。斷匈奴右臂。超子勇亦言通西域。則虜勢弱。爲置校尉以扞北撫西。設長史以招懷諸國。若棄而不立。則西域屈就北虜。緣邊之郡。將受困苦。乃以勇爲西域長史。勇遂破平車師。自建武至於延光。西域三絕復通。此在兩漢時。西域係北狄之强弱如此。時代雖遠。地形不移。以元昊之强。猶稱臣於契丹。則契丹之於西域。爲必爭之地。逮遼亡而耶律大石猶屈强於此者數十年。則其關南北之要害明矣。○捐秦之說。近於戰國爭士之習。綏州本夏人所有。韓琦終不肯與之。逮後哲宗紹祚。夏主秉常來求蘭州米脂等五砦。司馬光、文彥博、嘗主與之之說。光又欲併棄熙河。安燾固爭之。訪之邊人。前通判河州孫路。挾地圖示光曰。自通遠至熙州。緣通一徑。熙之北。已接夏境。今自北關瀕大河。城蘭州。然後可以扞敵。若捐以予敵。一道危矣。光乃

止。東坡之論。亦據情勢而言。恐惜此以疲敝中國。而不按地圖。容然論事。若全秦不守。則自去其藩籬而劉弱之勢。不可復救矣。至高宗時。張浚一失陝西。而南宋遂成偏安。此可證也。

王雲五主編

質疑

叢書集成初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初版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徐鼎銘）